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5/8/Add.1
3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报告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
至 12 月 1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u>页 次</u>
<u>决 定</u>	
1/CMP.1 审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后各期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下的承诺	3
2/CMP.1 《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4
3/CMP.1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6
4/CMP.1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32
5/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70
6/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及便利执行这些活动的措施	92
7/CMP.1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105
8/CMP.1 为设法通过销毁氢氟碳化合物 23(HFC-23)获得核证的排减量而建立氯氟烃 22(HCFC-22)新设施涉及的问题	112

第 1/CMP.1 号决定

审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后各期在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下的承诺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遵循《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

1. 决定启动一个进程，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012 年以后的进一步承诺；
2. 进一步决定该进程应立即开始，应在依本决定设立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内进行，该工作组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这个进程的状况；
3. 同意该工作组应争取尽早及时完成工作并将结果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以确保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致间断；
4. 进一步同意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应结合两个附属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举行，以后的会议应由该工作组视需要安排；
5. 请缔约方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的意见，以便在汇编后于第一次会议前提供给工作组。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2/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 号决定，尤其是第 5 段(b)、(c)和(e)分段，

进一步忆及第 7/CP.4 号决定、第 8/CP.4 号决定、第 9/CP.4 号决定、第 14/CP.5 号决定，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及第 11/CP.7 号决定、第 16/CP.7 号决定、第 17/CP.7 号决定、第 18/CP.7 号决定、第 19/CP.7 号决定、第 20/CP.7 号决定、第 21/CP.7 号决定、第 22/CP.7 号决定、第 23/CP.7 号决定和第 24/CP.7 号决定的相关部分，

又忆及《公约》的序言，

确认缔约方在采用这些机制时应遵守《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的目标和原则，以及第四条第 7 款，

进一步确认，《京都议定书》既没有创立，也没有赋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任何排放量方面的任何权利、资格或权利资格，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国情展开国内行动，以便使排放量的减少有利于缩小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人均差别，同时努力争取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进一步强调环境完整要通过健全的机制模式、规则和指南、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健全和严格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健全而且强有力的履约制度来实现，

意识到第 3/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第 11/CMP.1 号决定、第 13/CMP.1 号决定、第 15/CMP.1 号决定、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9/CMP.1 号决定、第 20/CMP.1 号决定和第 22/CMP.1 号决定及第 24/CP.7 号决定，

1. 决定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补充国内行动，因此国内行动应成为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

2.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就上文第 1 段提供有关资料，供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

3. 决定提供这种资料时应考虑到第 15/CMP.1 号决定所述可证明的进展的报告；

4. 请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解决有关上文第 2 段和第 3 段的执行问题；

5. 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这些机制的资格应取决于其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方法和报告要求的情况。对于这一规定将由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按照第 24/CP.7 号决定所载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进行监督，假设条件是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修正案之外又以决定的形式核准了此种程序和机制，因为就履约问题的相关程序和机制的法律形式作出决定是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专有权；

6. 决定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核证的排减量、排减量单位和配量单位以及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产生的清除量单位可用以履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承诺，并可以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0 款、第 11 款和第 12 款的规定和第 13/CMP.1 号决定的规定予以增加，排减量单位、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可以根据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的规定并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予以扣减，同时不改变《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3/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界定的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铭记，根据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意识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第 11/CMP.1 号决定、第 13/CMP.1 号决定、第 15/CMP.1 号决定、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9/CMP.1 号决定、第 20/CMP.1 号决定和第 22/CMP.1 号决定以及第 2/CP.7 和第 24/CP.7 号决定，

认识到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第 17/CP.7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通过下文附件中所列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3.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所述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程序和定义，如有必要，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4. 进一步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任何未来修订应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最迟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一年之内进行第一次审查，审查应以执行理事会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为基础，并根据需要采纳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应在此后定期进行进一步的审查。对本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应影响业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A. 定 义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¹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减量单位”或“ERU”是指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的有关
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
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减量”或“CER”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和
这方面的模式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
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
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配量单位”或“AAU”是指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有关登记
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清除量单位”或“RMU”是指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有关登
记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e)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影响
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
缔约方会议)对清洁发展机制具有管辖权并为其提供指导。
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向执行理事会就下列问题提供指导：

¹ 除另有说明外，“条”在本附件中一律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 (a) 执行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议事规则的建议；
 - (b) 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和本附件的规定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出的建议；
 - (c) 按照第十二条第 5 款和附录 A 所列的认证标准指定执行理事会认证的经营实体。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进一步：
- (a) 审评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b) 审评所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并采取适当决定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²这类实体的认证；
 - (c) 审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以查明其公平分布的系统或体系障碍，并除其他外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报告作出适当决定；
 - (d) 根据需要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安排筹资。

C. 执行理事会

5. 执行理事会应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管和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并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完全负责。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应：

- (a) 酌情就清洁发展机制进一步的模式和程序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b) 酌情就本附件所载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或补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c) 就其活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按照下文附录 C 的规定批准除其他外与基准、监测计划和项目界线有关的新方法；
- (e) 审评有关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² 除另有说明外，“缔约方”在本附件中一律指《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f) 按照下文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负责认证经营实体，并依照第十二条第 5 款，就指定经营实体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这一责任包括：
 - (一) 关于重新认证、暂停和撤消认证的决定，
 - (二) 认证程序和标准的实施；
 - (g) 酌情审查附录 A 中的认证标准并提出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 (h)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以便查明其公平分布方面的系统或体系障碍；
 - (i) 根据需要公布为此目的向其提交的关于需要供资的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关于寻求机会的投资者的有关信息，以便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安排供资；
 - (j) 公布受命编制的任何技术报告，在完成文件和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任何供审议的建议之前，应留出至少八周由公众就方法和指导的草稿发表评论；
 - (k) 发展、维持并公开提供一个核准的规则、程序、模式和标准文献处；
 - (l) 发展并维持附录 D 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 (m) 发展并维持可公开查阅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数据库，包括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收到的意见、核查报告、它的决定和所有发放的 CER 的信息；
 - (n) 处理与项目参与方和/或经营实体遵守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有关的问题并就此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 (o) 拟订开展下文第 41 和第 65 段所述审评的程序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便利审议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审议资料的程序。在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之前，程序应临时适用；
 - (p) 履行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6. 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

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国家法律规定者除外。用以确定下文第 43 段所界定的额外性、用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用以佐证第 37 段(c)分段所指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7. 执行理事会应由来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十名理事组成，具体如下：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出一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出两名，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出两名，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目前惯例，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代表。

8. 执行理事会理事包括候补理事应：

- (a) 由上文第 7 段所指有关集团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空缺应以同样的方式填补；
- (b) 理事任期应为两年，最多可连任两任，作为候补理事的任期不计。最初应选举五名理事和候补理事任期三年，另有五名理事和候补理事任期两年。此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每两年选举五名新理事和五名候补理事，任期两年。根据下文第 11 段所作的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 (c) 应具备适当的技术和/或政策方面的专长，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按《公约》惯例合于标准的其他缔约方理事和候补理事参加理事会工作的费用应从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中支付；
- (d) 应受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 (e) 在任职前，由《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或其授权的代表见证，签署宣誓就职书；
- (f) 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没有金钱或经济利益；
- (g) 按照其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不透露因其在执行理事会的职责而了解到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理事和候补理事不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该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义务，并在该理事和候补理事在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到期或终止后仍然为一种义务。

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上文第 7 和第 8 段的标准选举执行理事会每一理事的候补理事。集团提名理事候选人时也应提名同一集团的候补理事候选人。

10. 执行理事会可以因某一理事包括候补理事违反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适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等原因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

11. 如果执行理事会一理事或候补理事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其职能，考虑到即将举行下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任命另一理事或候补理事代替其担任剩余的任期。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应考虑提名该理事的集团发表的任何意见。

12. 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理事，另一名应为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理事。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理事之间轮流产生。

13. 铭记下文第 41 段的规定，执行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不少于三次。为执行理事会准备的所有文件均应同样提供给候补理事。

14. 形成法定人数的要求是，执行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理事——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理事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理事——必须出席。

15. 执行理事会应尽量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协商一致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理事通过作出。对表决弃权的理事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16. 除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外，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公约》认证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17.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18.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执行理事会应利用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包括利用《公约》专家名册上专家的专长。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区域平衡的因素。

19. 秘书处应为执行理事会服务。

D. 认证和指定经营实体

20. 执行理事会应：

(a) 认证达到下文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的经营实体；

- (b)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指定经营实体；
- (c) 保持一份可公开提供的所有指定经营实体名单；
- (d) 审评每一个指定经营实体是否仍然符合下文附录 A 所载的认证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是否每三年对经营实体重新认证；
- (e) 如有必要，随时进行现场检查，并视结果决定进行上文提到的审评。

21. 如果执行理事会进行了评估，并发现某一经营实体不再符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载认证标准或适用规定，执行理事会可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暂停或撤消对该实体的指定。只有在指定经营实体得到听证的机会后，执行理事会方可建议暂停或撤消指定。一旦执行理事会作出建议，暂停或撤消立即生效，并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始终有效。一旦执行理事会建议暂停或撤消，即应立即书面通知所涉实体。执行理事会的这类建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这类决定应予公布。

22. 登记的项目活动不应受到暂停或撤消指定经营实体的影响，除非在该实体负责的有关审定、核查或核证报告中查明有明显缺陷。在这种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决定是否应任命另一指定经营实体评估并酌情纠正这类缺陷。如果评估表明过多发放了 CER，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在评估结束后 30 天内向执行理事会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注销账户划拨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定量的二氧化碳当量，数量相当于超量发放的 CER。

23. 只有在所涉项目参与方得到听证的机会之后，执行理事会方可建议暂停或撤消对登记的项目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指定经营实体。

24. 上文第 22 段提及的评估所涉的任何费用应由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承担。

25. 执行理事会在履行第 20 段所载职责时，可按照第 18 段的规定寻求协助。

E. 指定经营实体

26. 指定经营实体应通过执行理事会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应遵循第 17/CP.7 号决定和本附件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所载的模式和程序。

27.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审定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核查和核证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
- (c) 在履行下文(e)分段所指职能时，遵守项目活动所在缔约方的适用法律；
- (d) 表明其本身及其分包商与被挑选从事审定或核查和核证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参与方没有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e) 在特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履行下列一种职能：审定或核查和核证。但是，执行理事会可根据要求允许一个指定经营实体在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履行所有这些职能；
- (f) 维持其审定、核查和核证的所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开清单；
- (g)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 (h) 按照执行理事会的要求，公开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注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国家法律要求者除外。下文第 43 段所述用以确定额外效果、用以叙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以及用以佐证下文第 37 段(c)分段所述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F. 参与要求

- 28.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属自愿性质。
- 29.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主管机构。
- 30.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可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31. 如果符合下款的规定，附件一所述的已按附件 B 作出承诺的缔约方有资格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 CER 以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部分承诺：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计算和记录了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为其规定的配量；
 - (c) 已经根据第五条第 1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设置了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 (d) 已经根据第七条第 4 款以及由此决定的指南要求设立了一个国家登记册；
- (e) 已经根据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中的要求，每年提交了所要求的最近期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对于第一承诺期，为确定使用机制资格所需要的质量评估应限于清单中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部门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部分和提交年度汇清单的情况；
- (f)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提交有关配量的补充信息，同时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对于配量作出增减，其中包括依据第七条第 4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计算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涉活动的配量；

32.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a) 在提交报告以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其配量，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配量的核算模式表明有能力对排放量和配量负责 16 个月之后，应被认为符合上文第 31 段所指资格要求，除非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根据第 24/CP.7 号决定发现该缔约方并不符合这些要求；如果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决定不就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成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中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则应被认为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应被认为继续符合上文第 31 段所指的资格要求，除非和直至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中止了该缔约方的资格并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33. 批准私营和/或国营实体参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缔约方应始终负责履行在《京都议定书》下的义务并确保此种参与符合本附件。私营和/或国营实体只有在批准的缔约方当时符合标准转让和获得 CER 时方可加以转让和获得。

34. 秘书处应维持可公开查阅的下列清单：

- (a) 非附件一所述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b) 不符合上文第 31 段所述参与要求或被暂停参与资格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G. 审定和登记

35. 审定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照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要求，根据下文附录 B 所述项目设计书对某个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

36. 登记是指执行理事会正式认可一个经审定的项目，将其视为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这一项目活动相关的 CER 的核查、核证及发放的先决条件。

37. 由项目参与方选出、与之有合同安排的对项目活动进行审定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上文第 28 至 30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征求了当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提供了所收到评论的概述和送交指定经营实体的，说明如何考虑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关于分析项目活动环境影响的文件，包括项目参与方或所在国认为重大的跨界影响，根据所在国规定的程序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估；
- (d) 预计，除了不开展拟议的项目活动即会发生的减排之外，项目活动根据下文第 43 至 52 段将额外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 (e) 基准和监测方法符合与下列各项相关的要求：
 - (一) 执行理事会过去批准的方法；或
 - (二) 如下文第 38 段所述建立新方法的模式和程序；
- (f) 有关监测、审定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g) 项目活动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有其他规定。

38. 如指定经营实体确定，项目活动计划使用上文第 37 段(e)分段(二)项所指新的基准或监测方法，在将这一项目活动提交登记之前应把拟议的方法和项目设计书包括项目说明和项目参与方的名称送交执行理事会审查。执行理事会应迅速按照本附件的模式和程序审评拟议的新方法，如有可能应在下届会议上但不得迟于四个月。执行理事会一旦予以批准，应公布经批准的方法和有关的指南，指定经营实体

即可开始审定项目活动并将项目设计书提交登记。如《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修改经批准的办法，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得使用这一方法。执行理事会应酌情修订这一方法。

39. 对方法的修订应按照上文第 38 段所列建立新方法的模式和程序进行。对核准方法的任何修订仅应适用于修订之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现有已登记项目活动在入计期内不受影响。

40.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所涉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项目活动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在国的确认；
- (b) 根据上文第 27 段(h)分段所列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c) 在 30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d)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对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e) 将有关是否审定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
 - (一) 确定审定及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
 - (二) 如果裁定文件所载之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f) 如果认定拟议项目活动是有效的，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项目设计书以及上文(a)分段所指所在缔约方的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 (g)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加以公布。

41.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八周之后，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三名理事提请对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审评。此种审评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 (b) 不迟于提出审评申请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审评，并将结果和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42. 未被接受的拟议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须符合有关程序及有关审定和登记的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4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果实现以下目标，即具有额外性：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减至低于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会出现的水平。

4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基准应涵盖项目内附件 A 所列所有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排放量。使用第 37 和 38 段所述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人为源排放量。

45. 基准应以下列方式确定；

- (a) 由项目参与方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载关于使用核准的和新的方法的规定确定；
- (b) 以一种在办法、假设、方式、参数、信息来源、关键因素和额外性的选择方面透明的和稳妥的方式并在考虑到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确定；
- (c)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 (d) 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载标准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根据为这些活动制定的简化程序确定；
- (e) 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如部门改革行动、当地燃料供应情况、动力部门扩展计划和项目部门的经济形势确定。

46. 基准可包含一种假设情况，这种假设情况预计未来人为源排放量因项目所在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将超过目前水平。

47. 界定基准的方式应使 CER 不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水平下降而获得。

48. 项目参与方在为一个项目活动选择基准方法时，应参照执行理事会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选择下列各项中其认为最适合该项目活动的一项，并就其选择说明理由：

- (a) 相关的现有实际排放量或历史排放量；或
- (b) 在考虑到投资障碍的情况下，一种代表有经济吸引力的行动方针的技术所产生的排放量；或

- (c) 过去五年在类似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状况下开展的、其绩效在同一类别位居前 20% 的类似项目活动的平均排放量。
49. 项目参与方应为拟议的项目活动从以下备选办法中选择一个入计期：
- (a) 入计期最长为七年，最多可延长两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经营实体必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或
- (b) 入计期最长为十年，不得延长。
50. 应分别按照下文第 59 段和第 62 段(f)分段关于监测和核查的规定，就渗漏调整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
51. 渗漏是指审定项目界线之外可计量的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净变化。
52. 项目界线应包括项目参与方控制范围内的、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H. 监 测

53.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文件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规定：
-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或计量项目界线内入计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项目界线内的入计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基准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c) 查明入计期内项目界线外数量可观和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增加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所有潜在根源，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
- (d) 收集和归档与上文第 37 段(c)分段的规定有关的信息；
- (e) 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f) 定期计算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减少人为源排放量以及渗漏影响的程序；
- (g) 上文第 53 段(c)和(f)分段所述计算涉及的一切步骤的文件记录。
54. 拟议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应按照上文第 37 和第 38 段，以先前核准的监测方法或新方法为基础：

- (a) 由指定经营实体确定为适合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在别处曾经成功地适用；
- (b) 体现适用于项目活动类型的良好的监测方法。

55. 对于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规定标准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项目参与方可采用为小规模项目制订的简化监测方法。

56.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监测计划。

57. 修订监测计划需项目参与方提出理由，说明修订可以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并应提交有关的指定经营实体加以审定。

58.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相关的经核准的修订，应是核查、核证和发放 CER 的一个条件。

59. 在监测和报告人为源排放量减少之后，应通过从基准排放量减去实际人为源排放量，并就渗漏作出调整并按照适用登记的方式计算特定时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 CER。

60.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上文第 53 段所列登记的监测计划为检查和核证目的向与其就核查任务订立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I. 核查和核证

61. 核查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定期独立审评和事后确定，核查期内因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已监测到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核证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书面保证，证明已核实某项目活动在一个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所核查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

62. 按照第 27 段(h)分段的保密规定，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公布监测报告并应：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的要求以及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规定；
- (b) 酌情进行实地视察，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审评绩效记录、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还可包括收集测量结果、观察既定做法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c) 酌情使用以自其它来源的补充数据；
- (d) 审评测量结果，核查用以估计人为源排放量减少的监测方法是否应用得当，其文件记录是否完整和透明；
- (e) 若有必要，建议项目参与方适当修改监测方法；
- (f) 根据(a)分段推出的和按照(b)和/或(c)分段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利用与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和监测计划所载程序相符的计算程序，确定在不开展这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情况下本不会发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减少；
- (g) 查明并告知项目参与方在实际项目活动及其运作与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是否一致方面存在着的任何关注问题。项目参与方应处理这些关注问题，并提供任何补充信息；
- (h)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报告应予公开。

63.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核查报告作出书面核证，证明已核实该项目活动在该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所核查数量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如不实施项目活动，这些减少本不会实现。指定经营实体在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核证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并公布核证报告。

J. CER 的发放

64. 核证报告构成向执行理事会要求发放 CER 的申请，其数值相当于经核证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减量。

65. 在收到发放申请 15 天之后，发放即应被视为最后决定，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三个理事要求审评拟发放的 CER。此种审评应限于与经营实体欺诈、渎职或不称职有关的问题，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a)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此种审评申请之后，应在其下次会议上决定行动方针。如果执行理事会裁定审评申请有理，即应进行审评，并决定是否应核准发放 CER；
- (b) 执行理事会应在其作出进行审查的决定后 30 天内完成审评；
- (c)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决定告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有关核准拟议的发放 CER 的决定及其理由。

66. 由执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收到执行理事会关于为清洁发展机制某项目活动发放 CER 的指示之后，应立即按照下文附录 D 向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暂存账户发放指定数量的 CER。一旦发放，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立即：

- (a) 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将相当于收益分成中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支付适应费用的 CER 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用于管理收益分成的适当账户；
- (b) 将余下的 CER 按照有关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的要求转入其登记册账户。

附录 A

经营实体认证标准

1. 经营实体应：

- (a) 属于法律实体(或为国内法律实体，或为国际组织)，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此种地位的证明材料；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能够在一名负责的资深行政人员的领导下，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险种保险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划分程序，以及申诉处理程序。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或可以掌握行使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熟悉和了解：
 - (一)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转的模式、程序和指南，《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 (二)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审定、核查和核证相关的问题特别是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核算人为源排放量的方法；
 - (六) 区域和部门方面；
- (g) 拥有一个管理结构，从总体上负责实体职能的行使，包括质量保证程序，以及与审定、核查和核证有关的所有决定。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提供：

- (一) 资深管理人员如资深行政主管、董事会成员、资深干事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规定；
 - (二) 显示权力范围、职责层次和自资深管理层起的职能划分情况的结构图；
 - (三) 质量保证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关于招聘和培训经营实体人员，确保此类人员能够胜任审定、核查和核证的全部必要职能，以及关于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 (h) 没有任何关于渎职、欺诈和/或与其指定经营实体的职能不符的其他行为的未结案司法诉讼。
2.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符合下列业务要求：
- (a) 以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一方式应尤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具有有文件证明的结构，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其中包括确保其业务活动的公正性的规定；
 - (二) 如果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隶属一更大的组织，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确定、拟订或供资，该经营实体应：
 - 申报该组织所有实际和计划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说明该组织哪个部门在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具体参与哪些活动；
 - 清楚说明与该组织其他部门的关系，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证明，其作为经营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并应证明如何恰当管理经营活动，以便尽量减少任何不公正的可能性。这种证明应涵盖所有引起利益冲突的根源，不论这类因素来自经营实体内部，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活动；

- 证明，该实体及其资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可能会影响其判断或损害对其判断的独立性和活动方面的正直性的信任的商业、金融或其他活动，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b) 有充分的安排，以保护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提供的信息的机密性。

附录 B

项目设计书

1. 本附录的规定应根据上文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件解释。
2. 本附录的目的是简要说明项目设计书的所需资料。项目活动应参照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件特别是关于审定和登记的 G 节和关于监测的 H 节在项目设计书中详细说明，项目设计书应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 (a) 项目说明，包括项目的目的，项目的技术说明，包括转让技术的方法，以及项目界线的说明和理由
 - (b) 根据有关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件拟议基准方法，在下列情况中包括：
 - (一) 经核准方法的使用：
 - 说明选定了何种经核准的方法；
 - 说明如何就项目使用经核准的方法。
 - (二) 新方法的使用：
 - 说明基准方法和选择的理由，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
 - 说明基准估算采用的关键参数、信息来源和假设，以及不确定性评估
 - 基准排放量的预测
 - 说明基准方法如何解决潜在渗漏的问题。
 - (三) 其他考虑，如说明对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作了何种考虑，并解释基准是如何以透明和稳妥的方式制订的。
 - (c) 说明项目的预计运作期，选择了何种入计期
 - (d) 说明将如何把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到低于不开展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的水平
 - (e) 环境影响：
 - (一) 关于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跨界影响

- (二) 如果项目参加方或所在方认为影响重大：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按照所在国规定的程序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文件的正确性。
- (f)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为项目活动提供公共资金的来源的资料，应申明此种供资并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的分流，不同于和不计为这些缔约方的资金义务
- (g) 利害关系方的评论，包括程序的简短说明、所收到评论的简要记录 and 如何考虑所收到评论的报告
- (h) 监测计划：
 - (一) 认明数据需求和有关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的数据质量
 - (二) 数据收集和监测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有关监测、收集和报告方面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三) 如是新的监测方法，应说明此种方法，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之处和是否曾在其他方面成功使用过
- (i) 计算：
 - (一) 说明计算和估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项目界线内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时使用的公式
 - (二) 说明用以计算和预测渗漏的公式：其定义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界线之处发生的，可计量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 (三) 代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排放量的第(一)和(二)项之和
 - (四) 说明用以计算和预测基准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公式
 - (五) 说明用以计算和预测基准项目渗漏的公式
 - (六) 代表基准排放量的第(四)和(五)项之和
 - (七) 代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排减量的第(四)和(五)项之差
- (j) 支持上述各项的任何参考出处。

附录 C

制订基准指南和监测方法的职权范围

1.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征求专家意见，除其他外，拟订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

(a) 符合关于模式和程序的附件所列原则的有关基准和监测方法的一般指导意见：

(一) 详拟与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载与基准和监测方法有关的规定；

(二) 提高一致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三) 力求确保人为排放减少净量真实和可以计量，准确地反映项目界线内的实际情况；

(四) 确保适用于不同的地理区域以及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合乎资格的项目类别；

(五) 争取达到《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和上文附件第 43 段的额外性要求；

(b) 以下方面的具体指导意见：

(一) 在基准确定和/或监测上有共同的方法特点的项目类别(如按部门、分部门、项目类型、技术、地理区域划分的类别)的界定，包括参照可得数据提供关于地域总水平的指导

(二) 被认为能合理反映不开展某项项目的情况下会发生的情况的基准方法

(三) 能准确测量由于项目活动而达到的人为排放量实际减少的监测方法，同时考虑到一致性和成本效益的必要性

(四) 相关情况下，指导为确保选定最适合的方法而作出选择的决定程序和其他方法方面的工具，同时考虑到有关情况

(五) 方法的适当标准化程度，以确保在可能和适当时合理估计在不开展某项项目的情况下会发生的情况。标准化应稳妥，以防止过高的估计人为排放量的减少

- (六) 项目界线的确定，包括考虑应作为基准和监测的一部分予以纳入的所有温室气体。渗漏的相关性，以及关于如何确定适当项目界线和为事后评估渗漏程度而确定指标的建议
 - (七) 考虑到适用的国家政策和本国或区域的具体情况，如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燃料的具备情况、电力部门的发展计划以及与项目活动有关的部门的经济状况
 - (八) 基准的跨度，如基准如何将使用的技术/燃料与部门中的其他技术/燃料相比较。
- (c) 在制订(a)和(b)分段的指导意见时，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
- (一) 项目所在国家或适当区域的当前做法以及观察到的趋势；
 - (二) 对于活动或项目类别而言成本最低的技术。

附录 D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要求

1. 执行理事会应建立和保持一个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以保证对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CER 的发放、持有、转让和获取作精确的核算。执行理事会应指明一个登记册管理人，在执行理事会的领导下管理登记册。

2.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采取标准化电子数据库的形式，主要记载与 CER 的发放、持有和转让或获取有关的数据要素。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结构和数据格式应符合有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技术标准，其目的是确保各个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国际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有效的数据交换。

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开设下列账户：

- (a) 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暂存账户，CER 先发放到这个账户，然后再转到其他账户
- (b) 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在的或请求开设账户的每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至少开设一个持有量账户
- (c) 至少一个账户，以便在撤消或暂停指定经营实体认证之时，注销 ERU、CER、AAU 和 RMU，其数量为执行理事会确定的已发放 CER 的超出部分
- (d) 至少一个账户，以便持有和转让收益分成中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支付行政开支和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 CER。此种账户不得以其他方式获取 CER。

4. 每一 CER 在一特定时刻仅能在一个登记册中的一个账户中持有。

5.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内的每一账户应有一个独有的账号，账号包括下列内容：

- (a) 缔约方/组织识别符号：立有账户的缔约方的标识，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确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ISO 3166)，或，对于暂存账户和为管理相应于收益分成部分的 CER 而开立的账户，则标明执行理事会或另一适当的组织

(b) 独有的账号：为该缔约方或组织所保持的账户所独有的账号。

6. 在接到执行理事会的指示，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 CER 之时，登记册管理人应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所规定的交易程序：

- (a) 向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暂存账户发放指定数量的 CER；
- (b) 向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适当账户划拨 CER，其数量相当于收益分成中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以便持有和转让此种 CER；
- (c) 将余下的 CER 按照项目参与方和所涉缔约方的请求划入其登记册账户。

7. 每个 CER 应设定一独有序号，序号由以下内容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 CER 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的缔约方，标识应采用 ISO 3166 双字母国别代码
- (c) 类型：标明单位为一个 CER
- (d) 单位：查明的承诺期和原缔约方 CER 独有的编号
- (e) 项目识别符号：原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独有的编号。

8. 如撤消或暂停对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应向清洁发展登记册注销账户转交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定量的 ERU、CER、AAU 和/或 RMU，其数量相当于已发放的 CER 的超出部分。此种 ERU、CER、AAU 和 RMU 不得进一步转让或用于表明缔约方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9.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公开非机密信息，应通过互联网提供一个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可以查看。

10. 上文第 9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每一个账户的最新下列信息：

- (a) 账户名称：账户持有人
- (b) 代表识别符号：账户持有人代表，采用缔约方/组织识别符号(ISO 3166 双字母国别代码)和该缔约方或组织代表独有的编号
- (c)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账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11. 上文第 9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向其发放了 CER 的每一项目识别符号的下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信息：

- (a) 项目名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独有名称
- (b) 项目地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CER 的发放年份：因执行每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发放 CER 的年份
- (d) 经营实体：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核查和核证工作的经营实体
- (e) 报告：根据本附件规定应予公开的文件的可下载电子版。

12. 上文第 9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按序号和每一日历年(以格林尼治平时为准)分列的与清洁发展机构登记册有关的下列持有和交易信息：

- (a) 年初每一账户的 CER 总数
- (b) 发放的 CER 总数
- (c) 转让的 CER 总数及获取账户和登记册的身份
- (d) 按照上文第 8 段注销的 ERU、CER、AAU 和 RMU 总数
- (e) 每一账户 CER 的目前持有量。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4/CMP.1 号决定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 2/CMP.1 号决定和第 3/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
认识到第 15/CP.7 号决定、第 17/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9/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21/CP.8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8/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9/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2/CP.10 号决定及其附件和第 14/CP.10 号决定及其附件，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按照第 21/CP.8、第 18/CP.9 和第 12/CP.10 号决定及其附件采取的任何行动：

- (a) 附件一，载有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 (b) 附件二，载有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 (c) 附件三，载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指审评的程序；
- (d) 附件四，载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指审评的程序。

附件一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一、范围

第 1 条

1.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及该项决定所附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一切活动。

二、定义

第 2 条

本规则中：

1. “第 17/CP.7 号决定”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作出的有关《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决定；¹

2.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指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3. “《气候公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 “《公约》缔约方会议”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6. “清洁发展机制”指《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

¹ FCCC/CP/2001/13/Add.2.

7. “执行理事会”指《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8. “主席”和“副主席”指被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选举为主席和副主席的执行理事会理事；
9. “理事”指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理事；
10. “候补理事”指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候补理事；
11. “秘书处”指《京都议定书》第十四条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9 段所述秘书处；
12. “委托编写的技术报告”指执行理事会为获得本议事规则第七节所指范围之外的专门技术而委托编写的技术报告。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 段(e)分段：

13. “利害关系方”指已经或可能受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14. 为第 26 和 27 条的目的，未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可行使与所有其他观察员相同的权利。

三、理事和候补理事

A. 提名、选举和改选

第 3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段：

执行理事会应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中的 10 名理事组成，其方式如下：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目前惯例，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出一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出两名，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出两名，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代表。

第 4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a)至(d)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理事包括候补理事应：

- (a) 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段所指有关集团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空缺应以同样的方式填补；
- (b) 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任，作为候补理事的任期不计。最初应选举五名理事和候补理事任期三年，另有五名理事和候补理事任期两年。此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每两年选举五名新理事和五名候补理事，任期两年。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1 段所作的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 (c) 具备适当的技术和/或政策方面的专长，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
- (d) 受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2. 理事或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始于当选后的日历年内执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止于任期结束的日历年内执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前夕。

第 5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9 段：

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和第 8 段的标准选举执行理事会每一理事的候补理事。集团提名理事候选人时也应提名同一集团的候补理事候选人。

- 2. 本规则中凡有提及理事之处，均应认为其中包括代理理事行事的候补理事。
- 3. 如理事缺席理事会会议，其候补理事应以理事身份出席会议。

第 6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c)分段：

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按《公约》惯例合于标准的其他缔约方的理事和候补理事参加理事会工作的费用，应从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中支付。

2. 将按照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公约》的财务程序提供参加理事会工作的经费。

B. 暂停、终止和辞职

第 7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0 段：

1. 执行理事会可以因某一理事包括候补理事违反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适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等原因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

2. 要求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的任何动议，应根据下文第五章所列表决规则立即付诸表决。在动议涉及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主席的理事资格时，副主席应代理主席，直至进行表决并宣布结果。

3. 只有在理事或候补理事得到机会由理事会在会议上听取其主张之后，执行理事会方可暂停并建议终止其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

第 8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1 段：

1.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理事或候补理事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其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时间长短，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任命来自同一集团的另一理事或候补理事代其在剩余的任期任职。

2. 执行理事会应请有关集团提出将根据本条第 1 款任命的新任理事或新任候补理事的人选。

C. 利益冲突和保密

第 9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f)分段：

{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候补理事，}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不得有金钱或经济利益。

第 10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e)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候补理事，应}在任职前，由《公约》执行秘书或其授权的代表见证，签署就职宣誓书。

2. 就职宣誓书誓词如下：

“我庄严宣誓，我将正直、忠诚、公正、勤恳地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履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理事/候补理事的职责。

“我还庄严宣誓并承诺，在清洁发展机制的任何方面，包括经营实体的认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或相关的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我将没有任何经济利益。按照我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即使在我的职务结束之后，我也决不透露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转交执行理事会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或由于我在执行理事会任职而了解到的任何其他机密信息。

“我将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和执行理事会说明，我在执行理事会所讨论的任何事务中具有的、有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或可能

不符合执行理事会理事应遵守的廉洁和公正规定的任何利益，我将回避参加理事会有关此种事务的工作。”

第 11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g)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候补理事，}按照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不得透露由于在执行理事会任职而了解到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理事包括候补理事不得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一项义务，并且于理事和候补理事在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到期或终止之后仍然为一项义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 段：

2. {理事和候补理事}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国家法律规定者除外。用以确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3 段所界定的额外性、用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用以佐证{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段(c)分段所指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D. 主席和副主席

第 12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2 段：

1. 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身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理事，另一名应为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理事。{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理事之间轮流产生。

2. 应在每一日历年第一次执行理事会会议上从理事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理事会秘书应主持任一日历年内执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和新任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第 13 条

1. 主席和副主席应以各自的身份在执行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履行职务。
2. 如当选的主席不能以这一身份在某次会议上履行职务，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如两者均不能以各自的身份履行职务，理事会应从出席会议的理事中选举一名理事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
3.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不再有履行其职责的能力，或不再是理事，应为剩余的任期选举一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

第 14 条

1. 主席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主持执行理事会的会议。
2.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职能之外，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3. 主席可向执行理事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理事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4. 主席或执行理事会指定的任何其他理事应在必要时代表理事会，包括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上代表理事会。

四、会 议

A. 日 期

第 15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3 段：

铭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的规定，执行理事会应视必要召开会议，但每年不少于三次。

第 16 条

1. 在每一日历年第一次执行理事会会议上，主席应提出该日历年的会议时间表供理事会通过。在可能的范围内，会议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期举行。

2. 如果需要改动会议时间表或增加会议次数，主席应在与所有理事磋商之后，通知原定会议日期的任何改动和/或增加举行的会议的日期。

第 17 条

应由主席召集执行理事会的每次会议，并应由主席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前八周通知这一日期。

第 18 条

秘书处应迅速通知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方面。

B. 会议地点

第 19 条

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期召开的执行理事会会议，应在与这些机构相同的地点举行。执行理事会的其他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与主席磋商另有适当安排。

C. 议 程

第 20 条

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草拟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理事会在前次会议上商定的临时议程发送给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

第 21 条

任何理事或候补理事可向秘书处提出会议临时议程的补充或修改，并列入拟议的议程，但理事或候补理事应在会议开幕规定日期前至少四周将此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幕规定日期前至少三周将拟议的会议议程发送给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

第 22 条

执行理事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的议程。

第 23 条

执行理事会会议议程所列、但理事会会议未审议完毕的任何项目，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D. 文 件

第 24 条

1. 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所有文件应在会议前至少两星期通过秘书处提供给理事和候补理事。
2. 在将文件转发给理事和候补理事之后，秘书处应通过互联网公开提供文件。

第 25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j)分段：

{执行理事会}应向公众提供委托编制的任何技术报告，在完成文件和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任何供审议的建议之前，留出至少八周由公众就方法和指导意见发表评论。

E. 透明度

第 26 条

以保护机密资料的必要性为前提,透明度原则应适用于执行理事会的一切工作,包括及时公开提供文件和所有缔约方和所有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可借以提出外部意见供理事会审议的渠道。将理事会的会议情况在互联网上公布是确保透明度的途径之一。

F. 出 席

第 27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6 段:

1. 除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外,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2. 在上文第 1 款的范围内,为了节省和效率,执行理事会可决定限制理事、候补理事和秘书处辅助工作人员出席会议的人数。在这种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以其他方式兼顾缔约方和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及经认证的《气候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的利益,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除非执行理事会决定会议全部或部分为非公开会议。

3. 应理事会邀请,观察员可就理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

G. 法定人数

第 28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

形成法定人数的要求是,执行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理事——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理事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理事——必须出席。

五、表 决

第 29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5 段：

1. 执行理事会应尽量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一致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理事通过作出。对表决弃权的理事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2. 主席应确定协商一致是否已经达成。如果执行理事会的任一理事或代行理事职权的任一候补理事明示反对拟议的决定，主席应宣布不存在协商一致。

3. 每一理事都有一票。为了本条的目的，“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一语是指出席进行投票表决的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理事。

4. 候补理事可以参加理事会议事活动，但无表决权。候补理事只有在代行理事职能时才能够投票。

第 30 条

1. 一旦主席认为执行理事会必须做出某项决定，该决定不能推迟到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做出，主席应向每一位理事转交一项拟议的决定，请理事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可这项决定。按适用的保密要求，主席应与拟议的决定一并提供依主席的判断支持按第 30 条作出决定的相关事实。这项拟议的决定应以电子邮件形式通过执行理事会的邮件列表转交。这一邮件的收取须由理事会的一法定人数加以确认。此种邮件也可发给候补理事供参考。

2. 理事和/或候补理事自收到拟议的决定之日起有两周时间提出评论。这些评论通过执行理事会的邮件列表提供给理事和候补理事。

3. 在上文第 2 款所指的时间结束之时，如果没有任何理事提出反对意见，这项拟议的决定应被视为已获同意。如果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主席应将审议拟议的决定这一事项列入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理事会。

4. 使用本条规则第 1 至 3 款规定的程序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列入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报告，并应被视为在德国波恩《气候公约》秘书处总部作出。

六、语 文

第 31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7 段：

应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决定应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七、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

第 32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8 段：

1.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执行理事会应利用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包括利用《公约》专家名册上专家的专长。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区域平衡的因素。

2. 专门小组应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恰当数目的小组成员组成。专门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关工作领域的公认的专长。

3. 在设立专门小组时，执行理事会应任命两名执行理事会理事担任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一名理事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理事会可指定更多的理事和候补理事参加专门小组。

4. 在设立专门小组时，执行理事会应决定小组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应包括一项工作计划、提交文件的期限、选择小组成员的标准以及必要的预算规定等。

5. 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条件下，应公开提供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报告。

八、秘书处

第 33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9 段：
秘书处应为执行理事会服务。

第 34 条

《公约》执行秘书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提供为执行理事会服务所需的人员和服务。执行秘书应管理和领导此种人员和服务，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恰当支助和咨询意见。

第 35 条

由执行秘书指定的一名秘书处干事担任执行理事会秘书。

第 36 条

除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随后的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以外，秘书处应按照这些规则并且根据资源的备有情况：

- (a) 接收、复制并向理事和候补理事分发会议文件；
- (b) 接收决定，将其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所有决定的全文；
- (c) 协助执行理事会完成维持档案及收集、处理和公布资料方面的工作；
- (d) 进行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进行的所有其它工作。

第 37 条

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公约》财务程序。

九、事务处理

第 38 条

执行理事会应依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进行第 17/CP.7 号决定和《议定

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做出的任何决定安排其开展的任何工作。

第 39 条

1. 执行理事会及《气候公约》秘书处在其授权支持执行理事会的作用中，可使用电子方式传输和储存文件。

2. 使用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适用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有关透明和保密的规定。在通过电子方式(如《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提交任何申请、登记或其他文件之时，提交人应承认已阅读过有关程序，并同意受文件提交规定和条件的约束，包括提交人对其所提交内容完全负责，并放弃与使用电子方式提交和传输文件相关的所有主张。

3. 不得使执行理事会、其专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及有关成员和候补理事对因通过电子方式所获文件的传输、储存或适用而引起的任何主张或损失负责。经过电子传输和储存，不能保证所提交文件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十、会议记录

第 40 条

在每次会议结束之前，主席应提出会议结论和决定草案供执行理事会审议和核可。执行理事会的任何书面记录或议事活动记录由秘书处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加以保存。

十一、规则的修正

第 41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b)分段：

{执行理事会应}酌情就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所载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或补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附件二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一、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活动的定义的进一步澄清

A. 第(一)类项目活动：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
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第 17/CP.7 号决定，
第 6 段(c)分段(一)项)

1. “可再生能源”的定义：执行理事会商定，根据第三次会议议程说明附件 2 附录中的建议，拟定一份能源/有资格项目活动的指示性清单¹。在拟定此种清单时，理事会将考虑到可再生能源技术/来源的公认的分类，并考虑到相关领域已完成或进行中的小规模项目积累的经验。采用清洁发展机制“自下而上”的项目周期方法，这份清单将随着新的项目活动的提出和登记而逐步扩充，并得到进一步拟定。

2. “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的定义：

- (a) “最大输出”的定义：理事会商定，忽略装置的实际负载系数，将“输出”界定为设备或装置生产商标示的装机/标定功率；
- (b) 15 兆瓦的“适当当量”的定义：理事会一致认为，尽管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一)项提到兆瓦(MW)，但项目建议书可能会提到 MW(p)(兆瓦(峰值))、MW(e)(兆瓦(电))或 MW(th)(兆瓦(热))。² 由于 MW(e)是最常用的单位，MW(th)只是指热的产生，也可以根据 MW(e)推算，因此，理事会商定将 MW 界定为 MW(e)，在其它情形中适用一个适当的换算因数。

¹ 涉及燃烧泥碳和非生物废物的项目活动不应列入这份指示性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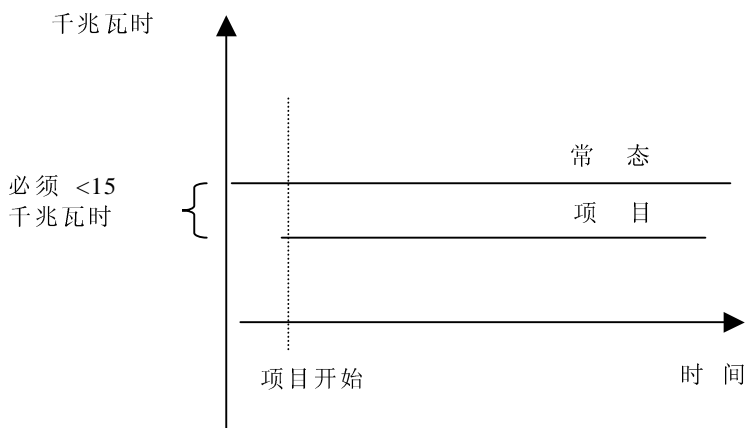
² (p)是指 peak(峰值)，(e)是指 electric(电能)，(th)是指 thermal(热能)。

B. 第(二)类项目活动：使供方和/或需方每年减少能源消费量
最高相当于 15 千兆瓦时的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
(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二)项)

3. “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的定义：

- (a) 执行理事会商定，根据第三次会议议程说明附件 2 附录中的建议，拟订一份有资格的项目活动/部门的指示性清单。在拟订此种清单时，理事会将考虑到能源效率的公认的类别，并将考虑到相关领域的已完成或进行中的小规模项目积累的经验。采用清洁发展机制“自下而上”的方法，这份清单将随着新的项目活动的提出和登记而逐步扩充，并将得到进一步拟定；
- (b) 理事会还进一步商定了以下澄清意见：
- (一) 能源效率(节能)是指每单位功率提供的服务的改进，就是说，凡是能使牵引、功、电、热、照明(或燃料)的每兆瓦输入增加单位输出的项目活动，即是能源效率项目活动；
- (二) 能源消费量是指参照核准的基准以瓦特时计量的减少的消费量。由于活动的减少而造成的消费量降低不应考虑在内；
- (c) 需方以及供方项目都将被考虑在内，但条件是如图一所示，某一项目活动最多减少 15 千兆瓦时的能源消费量。总共节省 15 千兆瓦时，相当于一个 15 兆瓦的装置运转 1000 小时或 $15 \times 3.6 \text{TJ} = 54 \text{TJ}$ ，其中 TJ 是指太焦耳(terajo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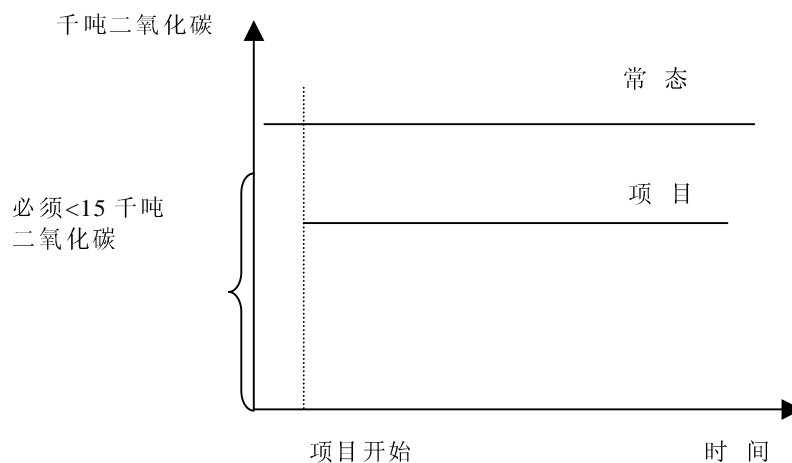
图 1：第(二)类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C. 第(三)类项目活动：既减少排放人为源排放量又每年直接排放低于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其它项目活动
(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三)项)：

4. 如图 2 所示，第(三)类项目每年的直接排放总量不应超过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而且必须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图 2：第(三)类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5. 如执行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说明附件 2 附录所述，第(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以包括能源项目、燃料转换、工序以及废物管理等。农业部门的一些可能的例子有：改进粪肥管理，减少肠道发酵，改进肥料使用或在水稻种植方面改进水管理等。

6. 可以属于这一类别的其它项目活动包括 CO₂ 回收、炭精电极、己二酸的生产，以及在参照此类项目产生的以 CO₂ 表示的排减量的前提下使用氢氟碳(HFC)、全氟化碳(PFC)、六氟化硫(SF₆)等。为了以一致、透明的方式对有关活动进行计算，需要拟订恰当的基准方法。

D. 将数类项目活动解释为相互独立活动(第 17/CP.7 号决定，
第 6 段(c)分段(一)、(二)、(三)项)

7. 理事会一致认为，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概述的三类项目活动是相互独立的。在含有一个以上的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简化模式和程序的组成部分的一个项目活动中，每个组成部分都应达到每个相关类别的阈值标准，例如，就一个既含有可再生能源组成部分又含有能源效率组成部分的项目而言，可再生能源组成部分应达到“可再生能源”标准，能源效率组成部分应达到“能源效率”标准。

E. 项目活动周期内参照值的适用点(第 17/CP.7 号决定，
第 6 段(c)分段(一)、(二)、(三)项)

8. 理事会商定，如果一个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最大参照值在任何核查期内的一个年均基础上被超出，CER 的发放最多不应超过这一最大值。

二、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 简化模式和程序草案

A. 导 言

9.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应按照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规定的方案周期的阶段进行。为了降低交易费用，对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将模式和程序简化如下：

- (a) 可在项目周期下列阶段对项目活动加以捆绑或组合捆绑：项目设计书、审定、登记、监测、核查及核证。总的捆绑规模不应超出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规定的限度；
- (b) 减少对项目设计书的要求；
- (c) 简化各项目类别的基准方法，以降低拟订项目基准的费用；
- (d) 简化监测计划，包括简化的监测要求，以降低监测费用；
- (e) 同一经营实体可以负责进行审定、核查和核证工作。

10. 现已为与第(一)至第(三)类相关的 14 个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拟定了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³ 这 14 个类别见附录 B。这份清单不应排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其它类型的小规模项目活动。如果一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的小规模项目活动不属于附录 B 中的任何类别,项目参与方可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申请,以便在铭记下文第 16 段所载规定的前提下核可所拟订的一个简化基准和/或监测计划。

11.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应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但第 37 段至第 60 段除外。在适用时,下文第 12 段至第 39 段将取代前述段落。本附件附录 A 应酌情取代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B 中的规定。

B.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12. 为了使用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一个拟议的项目活动应:

- (a) 达到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 (b) 属于本附件附录 B 所载的一个项目类别;
- (c) 不属于由本附件附录 C 确定的一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拆散的组成部分。

13. 项目参与方应依照本附件附录 A 规定的格式编制项目设计书。

14. 项目参与方可使用附录 B 中为其项目类别规定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

15.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项目参与方,可提出附录 B 规定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的修改建议或提出附加项目类别供执行理事会审议。

³ 第(一)类: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第(二)类:使供方和/或需方每年减少能源消费量最高相当于 15 千兆瓦时的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第(三)类:既减少人为源排放量又每年直接排放少于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其它项目活动。

16. 愿意提交一个新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或某一方法的修改建议的项目参与方，应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与技术/活动有关的资料，并就一个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将如何适用于这一类别提出建议。理事会在审议新的项目类别和/或对简化方法的修订和修正意见时，可酌情请专家提供协助。理事会应迅速——如有可能在下次会议上——审查拟议的方法。一旦核可，理事会就应对附录 B 进行修正。

17. 执行理事会应至少每年对附录 B 作一次审查，并在必要时对其作出修正。

18. 对附录 B 的任何修正都应仅适用于在修正日期之后登记的项目活动，而不应影响为其登记的入计期内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19.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些小规模项目活动可加以捆绑，以供审定。可以为捆绑的项目活动提出一项总体监测计划，该计划以抽样方式对各部分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如捆绑的项目活动与一项总体监测计划一同登记，这项监测计划应得到执行，对实现的排减量的每次核查/核证都应涵盖所有捆绑的项目活动。

20. 一个单一指定经营实体可以为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或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捆绑的项目活动行使审定及核查和核证职能。

21. 执行理事会在建议用于行政费用所需的收益分成和收回任何与项目相关费用所需的登记费之时，可考虑提议清洁项目小规模项目活动缴纳较低费用。

C. 审定和登记

22. 由项目参与方选定、与参与方有合同安排的负责审定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8 段至 30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已经请当地利害关系方提出意见，并且已经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供所收到的意见的概述，同时还已经向其提交一份说明如何已经恰当考虑到所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已经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有关根据项目所在方要求对项目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的文件
- (d) 除了不开展拟议的项目活动将会产生的排减量以外，项目活动依据下文第 26 段至 28 段还将额外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 (e) 小规模项目活动属于附录 B 中的一个项目类别，并且使用附录 B 列明的这一项目活动类别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或者所捆绑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符合捆绑条件，而且捆绑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总体监测计划恰当
- (f) 项目活动符合未被这些简化模式和程序取代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中的所有其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要求。

23.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收到项目参与方送交的所涉每一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项目活动所在方作出的项目活动将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确认；
- (b)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h)分段所载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c) 在 30 天之内收到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经认证的《气候公约》非政府组织就项目设计书提出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d)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审定项目活动；
- (e) 将有关是否审定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
 - (一) 审定的确认和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
 - (二) 如认为文件所载的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f) 如认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符合要求，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提交项目设计书以及上文第 23 段(a)分段提及的项目所在缔约方的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 (g)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公布该报告。

24. 在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后四周，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应被视为正式登记，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至少三个理事请求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审评。这种审评应按照规定进行：

-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b) 不迟于提出审查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审查，并将决定和决定所依据的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25. 未获接受的拟议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但条件是该项目活动遵循有关程序并符合审定和登记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相关的程序和要求。

26.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实现以下目标，即具有额外性：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被减至低于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本会出现的水平。

27.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是指合理代表在不进行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出现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设想情况。附录 B 中列明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基准，应视为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的小规模项目活动情况下会出现的人为排放量。如不采用简化基准，拟议的基准应涵盖《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项目界限内的所有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排放量。

28. 附录 B 所列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可用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但条件是项目参与方能够向一个指定经营实体证明：该项目活动否则会由于附录 B 附件 A 所列的一项或多项障碍而无法开展。如果附录 B 中已经为某个项目类别做了具体说明，可提供证明项目活动否则将无法开展的数量证据，而不是以附录 B 附件 A 所列的障碍为依据进行证明。

29. 项目参与方应为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从以下备选办法中挑选一个入计期：

(a) 入计期最长为七年，最多可延长两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经营实体必须决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依然有效，或者已经在考虑到适用的新数据的前提下得到更新

(b) 入计期最长为十年，不得延长。

30. 渗漏是指项目界限之外可计量的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净变化。应根据附录 B 关于相关项目类别的规定对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进行调整，以反映渗漏情况。执行理事会应考虑简化添加到附录 B 中的任何其它项目类别的渗漏的计算。

31. 根据附录 B 关于相关项目类别的规定，项目界线应包括项目参与方控制的、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数量可观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D. 监 测

32. 项目参与方应将一项监测计划列入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或清洁发展机制的一批捆绑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中。这项监测计划应规定收集所需的数据并将这种数据归档，据以：

- (a) 根据附录 B 为相关项目类别所作的规定，估计或计量项目界限内入计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 (b) 根据附录 B 为相关项目类别所作的规定，确定项目界线内入计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基准；
- (c) 根据附录 B 为相关项目类别所作的规定，计算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开展之后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并计算渗漏效应。

33. 清洁发展机制的一项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可采用附录 B 为相关项目类别规定的监测方法，但条件是经指定经营实体在审定时认定：所涉监测方法体现了与项目活动的具体情况相适应的良好的监测做法。

34. 如项目活动被捆绑，应根据上文第 32 段和第 33 段的规定对各部分项目活动适用单独的监测计划，或者对捆绑项目适用一项总的监测计划，具体做法由指定经营实体在审定时确定，以体现与捆绑项目活动相适应的良好监测做法，并且为收集计算捆绑项目活动实现的排减量所需的数据和将此种数据归档作准备。

35.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的监测计划，获取相关的监测数据，并将相关的监测数据报告给依据合同负责核查项目参与方在入计期内实现的排减量的一个指定经营实体。

36. 如对监测计划作任何修改以提高计划的准确性和/或资料的完整性，项目参与方应说明这样做的理由，而且此种修改应提交指定经营实体审定。

37. 登记的监测计划及其相关修改的执行，应是核查、核证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CER)的一个条件。

38. 在监测和报告人为排放量的减少之后，应根据涉及相关项目类别的附录 B，计算特定时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 CER，具体做法是采用登记方法，从基准排放量中减去实际人为源排放量，并酌情作出调整以反映渗漏。

39.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登记的监测计划，为核查和核证目的向与其订约负责进行核查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附录 A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 简化项目设计书

(可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的网站查阅执行理事会拟订的附录全文：
<http://unfccc.int/cdm>)

附录 B

某些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 类别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

(可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的网站查阅执行理事会
拟订的附录全文: <http://unfccc.int/cdm>)

项目类型 ^{a/}	项目类别	技术/措施	界线	基准	泄漏	监测
第(一)类: 可再生能源项目	A. 用户/家庭发电					
	B. 提供用户/企业的机械能					
	C. 提供用户的热能					
	D. 满足一系统需求的电力生产					
第(二)类: 提高能源效率项目	E. 供方能源效率提高—输电和配电活动					
	F. 供方能源效率提高—能源生产					
	G. 需方特定技术的提高能效方案					
	H. 工业设施的提高能效和燃料转换措施					
	I. 建筑物的提高能效和燃料转换措施					
第(三)类: 其他项目活动	J. 农业					
	K. 矿物燃料转换					
	L. 运输部门的减排					
	M. 甲烷回收					
第(一)至第(三)类	N. 其他小规模项目 ^{b/}					

^{a/}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

^{b/}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第 8 至第 10 段规定: 项目参与方可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个新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或对某一方法的修改意见, 以供执行理事会酌情审议并对附录 B 进行修改。

附录 B 的附文 A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第 28 段提及的附录 B 的附文 A 全文，可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的网站查阅：<http://unfccc.int/cdm>)

附录 C

确定存在拆散情况的决定程序

(执行理事会拟订的题为“确定存在拆散情况的决定程序”的附录全文可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的网站查阅：<http://unfccc.int/cdm>)

附件三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指审评的程序

A. 背景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开展第 41 和第 65 段所述审评的程序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上通过,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便利审议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审议资料的程序。在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之前, 程序应临时适用。

2.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的规定,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八周之后, 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 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三名理事提请对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审评。清洁发展机制根据以下规定进行审评:

(a) 它应涉及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

(b) 它的最后完成不应迟于其申请审评后的第二次会议, 同时应将决定及其理由传达给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3. 以下提议的审评程序草案的目的在于对第 41 条的规定作阐述, 特别是具体详细地说明申请审评的规定、审评范围、与有关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通信的模式、审评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及有关审评的费用支付问题。

B. 申请审评

4. 参与拟议的项目活动的缔约方的审评申请应由有关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通过秘书处, 利用正式通信途径(如经承认的印有台头的正式信笺和签字或者正式的专用电子邮件账户)送交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 并迅速通过邮件列表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5. 执行理事会理事的审评申请应通过秘书处通知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 并迅速通过邮件列表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6.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 审评应涉及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 因此在这方面审评申请应具体明确。

7. 审评申请应：

- (a) 包括载于这些程序附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审评表(F-CDM-RR)¹；
- (b) 提供审评申请的理由以及任何证明文件。

8. 审评申请从秘书处收到之日起即被认为收到。审评申请，如果在收到登记申请后八周的最后一天格林尼治时间 17 点以后收到，执行理事会则不应予以审议。

9. 一经参与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或者执行理事会三名理事申请对拟议的项目活动作审评，就应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a) 对拟议的项目活动的审评的审议应被列入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拟议的议程；
- (b) 执行理事会应向项目参与方和审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通知有人申请了审评。应将审议审评申请的执行理事会下次和以后各次会议的日期和会址通知给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对审评进程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也应有机会出席理事会下次或以后的会议；
- (c) 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应各自提供一名审评进程联系人，包括会议电话的联系人，以便执行理事会在会议上审议某项审评时向他们提出问题；
- (d)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应将拟议的项目活动标上“在审评中”，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新闻设施发出通知。

C. 审评的范围和模式

10. 执行理事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审评申请，并决定对拟议的项目活动开展审评或者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予以登记。

11. 如果执行理事会同意对拟议的项目活动开展审评，它就应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

- (a) 根据对审评申请的审议情况，涉及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的审评范围；

¹ 这份表格可以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上的“References/Procedures”部分下载和/或从《气候公约》秘书处获得电子本。

- (b) 审评组的组成：审评组应由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两名理事会理事以及几名外部专家(如适当)组成。

12. 审评组在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理事会理事的指导下，应提供投入，在澄清和进一步资料方面准备向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提出请求，并分析审评期间收到的信息。

D. 审评进程

13. 理事会就审评范围作出的决定应作为会议报告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14. 应向项目参与方和审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通知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15. 关于澄清和进一步资料的请求应送交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应在收到关于澄清的请求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秘书处将答复提交给审评组。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答复并将答复转交审评组。

16. 监督审评工作的两名理事会理事应负责将投入和评述作汇编，并编制建议，以最迟在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两周之前通过名录服务站转交给执行理事会。

E. 审评决定

17.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理事会的审评应在不迟于提出审评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

18. 考虑到负责审评工作的两名理事会理事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应就以下问题作出决定：

- (a) 是否登记拟议的项目活动；
- (b) 是否在登记前请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根据审评结果作出更正；
或
- (c) 是否拒绝拟议的项目活动。


19. 根据第 41 段，理事会应将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审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和公众。

20. 如果审评表明存在着与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有关的问题，理事会应考虑是否根据认证经营实体的程序发起对指定经营实体的现场检查。

F. 审评申请费用的支付

21. 执行理事会应承担审评拟议的项目活动的费用。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拒绝对某一拟议的项目活动作登记，如果某一指定经营实体被发现有渎职或不称职的情况，该指定经营实体应向理事会付还审评引起的支出。对于这项规定，将随着经验的积累进行审查。

附 录

	<p>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审评表(F-CDM-RR) (通过提交本表, 有关缔约方(通过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或者执行理事会一名理事可请求审评)</p>
提交本表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执行理事会理事	
为登记而提交的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标题	
<p>请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和第 40 段表明对哪些审定要求需要审评。这些要求的一览表如下。请说明理由, 证明审评申请, 包括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是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段提出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达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8 至第 30 段所载的参与要求; □ 请当地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述, 提供对收到的评述的概要, 收到提交指定经营实体的关于如何适当考虑所有评述的报告; □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关于分析项目活动环境影响, 包括跨边界影响的文件;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缔约方认为这种影响很大, 则按照所在缔约方规定的程序作环境影响评估; □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3 至第 52 段, 除了在不开展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减少外, 项目活动可望额外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 基准和监测方法符合执行理事会以前核准的关于方法的要求; □ 有关监测、审定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项目活动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其他要求。 □ 以下是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0 段提出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经营实体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前从项目参与方收到各有关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机构的自愿参与批准书, 包括项目活动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在缔约方的确认; □ 指定经营实体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h)分段所载的保密规定, 公布项目设计书; □ 指定经营实体应在 30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评述, 并予以公布; □ 在评述接收截止期过后,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提供的信息并结合收到的评述, 对是否应审定项目活动作出决定; □ 指定经营实体应将它关于审定项目活动的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对项目参与方的通知包括对审定的确认和审定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的日期; □ 指定经营实体如果确定拟议的项目活动有效, 则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登记申请, 其中应包括项目设计书、所在缔约方的批准书以及对它如何适当考虑了收到的评述所作的说明。 	
<p>下一部分由《气候公约》秘书处填写</p>	
《气候公约》秘书处收到的日期	

附件四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指审评的程序

一、背景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 执行理事会应拟议开展第 41 段和第 65 段所述审评的程序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 其中包括便利审议缔约各方、利害关系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提供的资料的程序。

2.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规定, 自执行理事会收到发放核证的排减量(CER)请求之日后 15 天, 执行理事会发放的 CER 应被视为最终确定, 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三名理事提请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审评。此种审评应限于指定经营实体的欺诈、渎职或不称职问题, 并按以下各项进行:

- (a)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此种审评请求之后, 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决定如何行事。如果执行理事会相关请求应予考虑, 则应进行审评, 并决定是否应当核准拟议的发放 CER
- (b) 执行理事会应在作出进行审评的决定之后 30 天内完成审评
- (c) 执行理事会应将审评结果通知项目参与方, 并应公布关于核准拟议的发放 CER 的决定及作出此种决定的理由。

3. 以下拟议的审评程序草案的目的在于阐述第 65 条的规定, 特别是具体说明关于请求审评、审评范围、与有关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通信的模式、审评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及有关审评的费用支付问题的详细规定。

二、申请审评

4.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的审评申请应由有关的国家主管机关通过秘书处, 使用正式通信渠道(如经承认的印有抬头的正式信笺和签字或者正式的专用电邮账户)送交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 并迅速通过邮件列表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5. 执行理事会理事的审评申请应通过秘书处通知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并迅速通过名录服务站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6.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审评应限于指定经营实体的欺诈、渎职或不称职的问题，因此，审评申请在这方面应该是具体的。

7. 审评申请应当提供提出审评申请的理由以及任何证明文件。

8. 审评申请从秘书处收到之日起即被认为收到。审评申请，如果在收到发放 CER 请求之后 15 天的最后一天格林尼治时间 17 点以后收到，执行理事会则不予审议。

9. 一经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的三名理事要求审评拟议的发放 CER，即应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a) 对于审评拟议的发放 CER 的审议应当列入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拟议的议程
- (b) 执行理事会应向项目参与方和核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实现的监测下排减量和获得证明的排减量的指定经营实体通知，有人提出了审评申请。应当将审议审评申请的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对审评进程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也应有机会出席理事会的这一会议
- (c) 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应各自提供一名审评进程联系人，包括会议电话的联系人，以便执行理事会在会议上审议某项审评时向其提出问题
- (d)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应将拟议的发放 CER 标明“在审评中”，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通讯发出通知。

三、审评的范围和模式

10. 执行理事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审评申请，并决定对拟议的发放 CER 开展审评或批准发放。

11. 如果执行理事会同意审评拟议的发放 CER，则应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

- (a) 与指定经营实体欺诈、渎职或不称职问题相关的审评范围，同时参照对审评申请的审议

- (b) 审评组的组成。审评组应由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两名理事会理事和数名适当的外部专家组成。

12. 审评组在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理事会理事的指导下，应提供投入，拟订向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提出的澄清要求和进一步资料要求，并分析审评期间收到的信息。

四、审评进程

13. 理事会的决定，包括关于审评范围和审评组构成的决定，应作为会议报告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14. 应将执行理事会的通知发送项目参与方和核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实现的监测的减量和核证的减量的指定经营实体。

15. 可向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发出澄清要求和进一步资料要求。答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之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秘书处提交审评组。秘书处应认收答复并将答复送交审评组。

16. 监督审评的两名理事会理事应负责投入和评论的汇编并拟订通过邮件列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五、审评决定

17.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理事会应在作出进行审评的决定之后 30 天内完成审评。

18. 参照负责审评工作的两名理事会理事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应就以下问题作出决定：

- (a) 是否核准 CER 的拟议发放
- (b) 是否在核准发放 CER 之前请指定经营实体根据审评结果作出更正
- (c) 是否拒绝核准 CER 的拟议发放。

19.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理事会应将审评结果通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关于核准 CER 的拟议发放的决定及作出此项决定的理由。

20. 如果审评表明存在着与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有关的问题，理事会应考虑是否根据认证经营实体的程序发起对指定经营实体的现场检查。

六、审评申请费用的支付

21. 执行理事会应承担审评 CER 的拟议发放的费用。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核准某一拟议的 CER 发放，如果某一指定经营实体被发现有不称职或不称职的情况，该指定经营实体应向理事会付还审评延期的开支。对于这项规定，将随着经验的积累进行审查。

2005年11月30日
第2次全体会议

第 5/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 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 2/CMP.1、第 3/CMP.1、第 13/CMP.1、第 15/CMP.1、第 16/CMP.1、第 17/CMP.1、第 19/CMP.1、第 20/CMP.1 以及第 22/CMP.1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1/CP.7、第 15/CP.7、第 17/CP.7、第 19/CP.7、第 20/CP.7、第 21/CP.7、第 22/CP.7、第 23/CP.7、第 21/CP.8、第 22/CP.8、第 13/CP.9 号决定、第 18/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二以及第 19/CP.9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任何与第 19/CP.9 号决定有关的行动；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3. 决定应作为第二个承诺期谈判的一部分决定如何对待未来各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对此种决定的任何修改不得影响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4. 决定定期审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一次审查应不迟于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前一年，审查应依据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并在必要时参考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技术咨询意见。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 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A. 定 义

1. 为本附件的目的，应适用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中的定义以及第 16/CMP.1 号决定草案附件第 1 段中关于森林、再造林和造林的定义。此外：

- (a) “碳集合”是指第 16/CMP.1 号决定草案附件第 21 段所述的碳集合，即：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
- (b) “项目边界”是指项目参与方控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地理分界线。项目可含有一个以上单独的地块；
- (c) “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预计能合理代表不开展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而会发生的情况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变化总量；
- (d) “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的可核查的变化总量，减去项目边界内由于执行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增加的以 CO₂ 当量计(同时避免双重计算) 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增量；
- (e) “渗漏”是指可计量和可归因于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边界外发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增量；
- (f) “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是指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减去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再减去渗漏；
- (g) “临时核证的排减量”或“tCER”是指在符合下文 K 节规定前提下，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CER)，过期失效时间为该 CER 发放所涉承诺期之后的下一个承诺期期末；
- (h)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或“lCER”是指在符合下文 K 节规定前提下，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的 CER，过期失效时间为

该 CER 发放所涉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入计期期末；

- (i)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是指预计每年形成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少于 8 千吨 CO₂ 的项目活动，根据所在方决定由低收入社区和个人予以制定或执行。如果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每年形成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大于 8 千吨 CO₂，则超出的清除量不得作为 tCER 或 ICER 发放。

2. 为本附件的目的，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中“CER”应改为“tCER 和/或 ICER”。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3.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B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C. 执行理事会

4.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C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但第 5 段(e)分段关于向《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程序和定义提出建议的规定除外。

D. 认证和指定经营实体

5.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D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E. 指定经营实体

6.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E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对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应由一个指定经营实体核查并核证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F. 参与要求

7.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F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8.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承办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条件是已选定并通过为清洁发展机制所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向秘书处报告：

- (a) 10%至 30%之间的单一最低限度树冠值；和
- (b) 0.5 至 1 公顷之间的单一最低限度土地面积；和
- (c) 2 至 5 米之间的单一最低限度树高值。

9. 应为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前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所有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确定以上第 8 段(a)-(c)分段所述的选择数值。

G. 审定和登记

10. 审定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照第 19/CP.9 号决定、本附件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要求，根据下文附录 B 所述项目设计书，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

11. 登记是指执行理事会正式认可一个经审定的项目，将其视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项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这一项目活动相关的 tCER 或 ICER 的核查、核证及发放的先决条件。

12. 由项目参与方选出、与之订立审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任务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第 28 至 30 段和上文第 8 和 9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征求了当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提供了所收到意见的概述，并且指定经营实体的已经收到说明如何适当考虑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关于分析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包括分析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的文件。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任何不利影响是重大的影响，项目参与方已经根据所在方规定的程序开展了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和/或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参与方应提交说明，证实已按照所在国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这种评估，并说明针对这些影响计划采取了监测措施和补救措施
- (d) 按照下文第 18 至 24 段，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项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定为额外活动的条件是：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量变化总和
- (e) 管理活动包括收获周期和核查的选择，要做到避免核查与碳储存峰值的系统重合
- (f) 项目参与方已经具体规定了准备用于按照下文第 38 段处理无成效问题的办法
- (g) 项目参与方选定的基准和监测方法符合与下列各项相关的要求：
 - (一) 执行理事会过去批准的方法；或
 - (二) 如下文第 13 段所述建立新方法的模式和程序；
- (h) 有关监测、核查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 19/CP.9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i) 拟议的项目活动符合第 19/CP.9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任何其他规定。

13. 如指定经营实体确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计划使用上文第 12 段(g)分段(二)项所指新的基准或新的监测方法，在将这一项目活

动提交登记之前，应把拟议的基准或监测方法连同项目设计书草案包括项目说明和项目参与方的名称送交执行理事会审查。执行理事会应迅速按照本附件的模式和程序审评拟议的新基准或监测方法，如有可能应在下届会议上但不得迟于四个月。执行理事会一旦批准新的基准方法，应连同任何有关的指导意见一起予以公布，指定经营实体即可开始审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如《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修改经批准的方法，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一律不得使用这一方法。项目参与方应参照所收到的任何指导意见酌情修订这一方法。

14. 对方法的修订应按照上文第 13 段所列建立新方法的模式和程序进行。对经批准的方法的任何修订仅应适用于修订之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现有已登记项目活动在入计期内不受影响。

15.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所涉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所在缔约方确认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有助于其实现可持续发展；
- (b)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h)分段所列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c) 在 45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d)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e) 将有关是否审定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确定审定及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如果裁定文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f) 如果认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将是有效的，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项目设计书、

上文第 15 段(a)分段所指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g)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加以公布。

16.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八周之后，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除非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三名理事提请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审评。执行理事会的此种审评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b) 不迟于提出审评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审评，并将决定和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17. 未被接受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是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符合有关程序及有关审定和登记的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18.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项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定为额外活动的条件是：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量变化总和。

19.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实际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使用上文第 12 和 13 段所述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量变化总和。

20.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准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应以下列方式确定：

(a) 由项目参与方根据第 19/CP.9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载关于使用核准的和新的基准方法的规定确定；

(b) 以一种在办法、假设、方法、参数、数据源、关键因素和额外性的选择方面透明的和稳妥的方式并在考虑到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确定；

(c)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 (d) 就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言，按照为这类活动制定的简化的模式和程序程序确定；
- (e) 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如历史上的土地利用、做法和趋势。

21. 计算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和/或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时，项目参与方可选择不计一个或多个碳集合，和/或以 CO₂ 当量计量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时避免双重计算。为此需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说明这种选择不会增加预计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否则，项目参与方应说明由于执行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增加的碳集合和/或以 CO₂ 当量计量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所有重大增加，同时避免双重计算。

22. 项目参与方在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选择基准方法时，应参照执行理事会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选择下列各项中其认为最适合该项目活动的一项，并就其选择说明理由：

- (a) 项目边界内相关碳集合中的现有实际或历史碳储存量变化
- (b) 在考虑到投资障碍的情况下，一种代表有经济吸引力的行动方针的土地利用与项目边界内引起的碳集合中碳储存量变化
- (c) 项目开始时可能性最大的土地利用引起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碳储存量的变化。

23. 入计期应自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开始时起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入计期应取以下之一：

- (a) 最长为 20 年，可以延长，但最多为 2 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经营实体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或
- (b) 最长为 30 年。

24.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设计应能尽量减少渗漏。

H. 监 测

25.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书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规定：

-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或计量入计期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监测计划应具体规定对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内所包含的各个碳集合进行取样和计量的、能够反映森林清单方面公认原理和标准的技术和方法；
-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入计期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如果项目为确定基准使用对照地块，监测计划应具体规定对各个碳集合和温室气体源排放量进行取样和计量的技术和方法；
- (c) 指明入计期内渗漏的所有潜在根源，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
- (d) 收集和归档与上文第 12 段(c)分段的规定所指计划监测和补救措施有关的信息；
- (e) 收集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上文第 21 段所作的任何选择都不增加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f) 项目边界内影响对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或碳集合的使用权的情况变化；
- (g) 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h) 用于定期计算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和记录此种计算所涉所有步骤的程序，以及用于定期审评旨在尽量减少渗漏的活动和措施执行情况的程序。

26.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应按照上文第 12 和第 13 段，以适合于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先前核准的监测方法或新方法为基础：

- (a) 由指定经营实体确定为适合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情况；
- (b) 反映适用于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类型的良好的监测做法；
- (c) 为反映不确定性恰当选择准备使用的监测方法，特别是样本数目，以取得关于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可靠的估计数；
- (d) 就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到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言，遵循为这类活动制定的简化的模式和程序。

27.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内所包含的监测计划。

28. 如为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而修订监测计划，项目参与方应提出理由，并应提交有关的指定经营实体加以审定。

29.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相关的修订，应是核查、核证和发放 tCER 或 ICER 的一个条件。

30.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上文第 25 段所列登记的监测计划为核查和核证目的向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I. 核查和核证

31. 核查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定期独立审评和事后确定，核查期内已监测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以来的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核证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书面保证，证明已核实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以来实现了所核查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32.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初步核查和核证可在项目参与方选定的时间进行。此后，应每隔五年进行核查和核证直至入计期结束。

33. 对于发放 ICER 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记录收到每项核查报告的日期。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向执行理事会报告按照上文第 32 段的要求进行的最近一次核查五年内没有提供核查报告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在收到这种通知之后，应立即将提供所涉核查报告的要求通知项目参与方。如在项目参与方收到通知 120 天内仍未收到逾期未交的核查报告，执行理事会应按照下文第 50 段采取行动

34. 按照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h)分段的保密规定，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公布监测报告，并应：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的要求以及第 19/CP.9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有关决定的有关规定；
- (b) 酌情进行实地视察，其中除其他外，可包括审评绩效记录、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当地利害关系方、收集测量结果、观察既定做法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c) 确定是否按照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监测计划监测了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 (d) 确定项目边界内的情况是否有任何影响到对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或碳集合使用权的变化；
- (e) 审评管理活动，包括收获周期，并使用管理样本地块确定是否避免了：
 - (一) 核查与碳储存峰值的系统重合；和
 - (二) 数据收集中的重大系统差错；
- (f) 酌情使用以自其它来源的补充数据；
- (g) 审评计量结果，核查用以监测方法是否应用得当，其文件记录是否完整和透明；
- (h) 建议项目参与方适当修改监测计划；
- (i) 酌情利用上文第 34 段(a)、(b)、(f)和(g)分段所述监测的数据或其他数据，以及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计算程序，确定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j) 查明并告知项目参与方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实际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及其运作与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是否一致方面存在着的任何关注问题。项目参与方应处理这些关注问题，并提供任何补充信息；
- (k)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报告应予公布。

35.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核查报告作出书面核证，证明已核实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该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以来实现了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指定经营实体在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核证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并公布核证报告。

J. tCER 和 ICER 的发放

36. 核查报告：

- (a) 在项目参与方针对无成效选定 tCER 办法的情况下，应构成向执行理事会要求发放 tCER 的申请，其数值相当于自项目开始以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所实现的经核实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b) 在项目参与方针对无成效选定 ICER 办法的情况下，并且：

- (一) 在自前一次核查报告以来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增加的情况下，应构成向执行理事会要求发放 ICER 的申请，其数值相当于自前一次核查以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所实现的经核实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二) 在自前一次核查报告以来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减少的情况下，应构成向执行理事会发出的通知，说明自前一次核查以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出现逆转。

37. 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 tCER 或 ICER 应遵循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至 66 段中的规定。

K. 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无成效问题

38 项目参与方应选定以下一项办法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无成效问题：

- (a) 按照下文第 41 至 44 段，为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日期以来所实现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发放 tCER
- (b) 按照下文第 45 至 50 段，为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日期以来所实现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发放 ICER。

39. 为处理无成效而选定的办法应在包括任何续展在内的入计期保持不变。

40. 除非本附件另有说明，否则第 18/CP.7 号决定、第 19/CP.7 号决定、第 20/CP.7 号决定、第 22/CP.7 号决定、第 23/CP.7 号决定、第 22/CP.8 号决定及其附件一至三、第 11//CMP.1 号决定、第 13/CMP.1 号决定、第 15/CMP.1 号决定、第 19/CMP.1 号决定和第 22/CMP.1 号决定所有与 CER 有关的规定也应适用于 tCER 和 ICER。

1. 关于 tCER 的规定

4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 tCER 证明履行了该 tCER 发放所涉承诺期的承诺。tCER 不得转入以后的承诺期。

42. 每个 tCER 应有一个过期失效日，过期失效日应定为 tCER 的承诺期之后的下一个承诺期期末。tCER 过期后不得进一步转移。

43.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包含为每个承诺期设立的 tCER 替换账户，以便在过期之前为替换 tCER 而注销配量单位(AAU)、CER、排减量单位(ERU)、清除量单位(RMU)和/或 tCER。

44. 转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留存账户或 tCER 替换账户的 tCER 应在过期失效日之前替换。为此，对于每个这种 tCER，有关缔约方应将一个 AAU、CER、ERU、RMU 或 tCER 转入当前承诺期的 tCER 替换账户。

2. 关于 ICER 的规定

45.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 ICER 证明履行了该 ICER 发放所涉承诺期的承诺。ICER 不得转入以后的承诺期。

46. 每个 ICER 应有一个过期失效日，过期失效日应定为入计期期末，如按照上文第 23 段(a)分段选择了可续展的入计期，则定为项目活动的最后一个入计期期末。过去失效日应作为序号中的一个额外的要素纳入。ICER 不得进一步转移。

47.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包含为每个承诺期设立的 ICER 替换账户，以便按照下文第 48-50 段的规定为下列目的注销 AAU、CER、ICER、ERU、和/或 RMU：

- (a) 在过期失效日之前替换 ICER；
- (b) 在指定经营实体核查报告指出自上次核证以来出现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逆转的情况下替换 ICER；
- (c) 在没有按照上文第 33 段提供核查报告的情况下替换 ICER。

48. 转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留存账户的 ICER 应在过期失效日之前替换。为此，对于每个这种 ICER，有关缔约方应将一个 AAU、CER、ERU 或 RMU 转入当前承诺期的 ICER 替换账户。

49.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的核查报告表明自上次核查以来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出现逆转，应替换等量的 ICER。为此，执行理事会应：

- (a) 请交易日志管理人指出每个登记册中所持有的为项目活动发放的、尚未替换或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ICER 数量，为此要区分当前和以往承诺期留存账户中以及持有账户中的数量；
- (b) 立即通知交易日志，说明上文第 49 段(a)分段所指账户中持有的 ICER 按照本模式不得转入持有账户或留存账户。如缔约方按照下文第 49 段(d)分段完成了所需 ICER 的替换，该缔约方持有账户中的 ICER 则再次有资格转移。
- (c) 计算有待替换的项目活动 ICER 比例，计算方法是替换请求中所指的数量除以上文第 49 段(a)分段所指数量；
- (d) 通知每个有关缔约方上文第 49 段(a)分段所指 ICER 中等于按照上文第 49 段(c)分段计算的比例的 ICER 数量。为了替换 ICER，缔约方应在 30 天内将同一项目活动的一个 AAU、CER、ERU、RMU 或 ICER 转入当前承诺期的 ICER 替换账户。如果替换要求涉及一个单位数量的一部分，该单位数量部分应以同一项目活动的一个 AAU、CER、ERU、RMU 或 ICER 替换。

50. 如果没有按照上文第 33 段提供核查报告，为项目活动发放的 ICER 应予替换。为此，执行理事会应：

- (a) 请交易日志管理人指出每个登记册中所持有的为项目活动发放的、尚未替换或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ICER 数量，为此要区分当前和以往承诺期留存账户中以及持有账户中的数量；
- (b) 立即通知交易日志，说明上文第 50 段(a)分段所指账户中持有的 ICER 按照本模式不得转入持有账户或留存账户；
- (c) 通知有关缔约方替换上文第 50 段(a)分段所指 ICER 的要求。为了替换 ICER，缔约方应在 30 天内将同一项目活动的一个 AAU、CER、ERU、RMU 或 ICER 转入当前承诺期的 ICER 替换账户。

3. 交易日志

5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确保所获得的 tCER 和 ICER 的净值不超过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为该缔约方规定的限度。

52. tCER 和 ICER 不得转入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c)和(d)分段所述附件一缔约方的注销账户，或者在发放的过量 CER 的情况下，不得转入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的附录 D 第 3 段(c)分段所指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注销账户。

53. 登记册持有账户中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留置账户持有的过期失效的 tCER 和 ICER 应转入一个注销账户。

54. 交易日志应作为第 13/CMP.1 号决定规定的自动核对的一部分，核实上文第 41 段至 53 段所述要求方面不存在差错。

55. 交易日志应在留存账户或替换账户中的每个 tCER 或 ICER 过期失效前一个月通知有关附件一缔约方，须按照上文第 44 段或 48 段替换 tCER 或 ICER。

56.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按照上文第 44、48、49、50 段替换 tCER 或 ICER，交易日志应将关于未替换的记录转交秘书处，以便在根据第八条针对有关缔约方进行的审评过程中加以审议，并转交执行理事会和有关缔约方。执行理事会应公布该信息并将其纳入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中。

4. 报告和审评

5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一.E 节第 2 段所指报告中纳入下列信息：

- (a) 留存账户和 t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 数量
- (b) 留存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ICER 数量
- (c) 转入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以及 tCER 数量
- (d) 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以及 ICER 数量。

58. 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三部分第 5 段所指年度审评应包括评估是否按照本附件替换、注销、留存或结转了 tCER 和 ICER。

59. 履行承诺的额外期间结束时的审评应包括评估：

- (a) 转入承诺期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以及 tCER 是否等于留存或转入前一承诺期 tCER 替换账户的 tCER 数量；
- (b) 转入承诺期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以及 ICER 是否等于该承诺期内需要替换的 ICER 数量。

60. 在汇集和计算第 13/CMP.1 号决定草案附件第 50 段所指数据库时，在完成第八条之下的年度审评之后，包括做了任何更正并解决了任何有关的履行问题之后，秘书处每年应计入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承诺期上一个日历年以及到当时为止的下列信息：

- (a) 留存的 t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b) 注销的 t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c) 上个承诺期留存账户或 t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d) 转入 tCER 替换账户以便替换过期 tCER 的 AAU、CER、ERU、RMU 以及 t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和注销的信息
- (e) 留存的 I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f) 注销的 I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g) 上个承诺期留存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I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h) 转入 ICER 替换账户以便替换 ICER 的 AAU、CER、ERU、RMU 的 I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和注销的信息。

附录 A

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相关的经营实体的认证标准

1. 应适用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关于经营实体认证标准的附录 A 第 1 段和第 2 段，并作如下改动：

- (a) 第 1 段(f)分段(二)项改为：“视情况，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审定、核查和核证相关的问题，特别是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
- (b) 第 1 段(f)分段(三)项改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与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相关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和监测排放量和清除量方面的专门知识”；
- (c) 第 1 段(f)分段(五)项改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方法”。

附录 B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 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

1. 本附录的规定应根据此件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的附件加以解释。

2. 本附录的目的是简要说明项目设计书的所需资料。项目活动应参照此件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特别是关于审定和登记的 G 节和关于监测的 H 节在项目设计书中详细说明，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说明，包括项目的目的；项目活动的技术说明，酌情包括说明包括选定的物种和品种以及如何转让技术和诀窍；关于项目活动实际所在地和边界的说明；关于排放将构成项目活动一部分的气体的具体说明
- (b) 关于所在地区当前环境条件的说明，包括说明气候、水文、土壤、生态系统以及是否可能存在珍稀物种或濒危物种及其生境
- (c) 关于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整合碳使用权、当前土地占用和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 (d) 所选定的碳集合，以及本附件第 21 段规定的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
- (e) 根据本附件中关于拟议的基准方法，在下列情况中包括：
 - (一) 经核准方法的使用：
 - 说明选定了何种经核准的方法
 - 说明如何就拟议的项目活动使用经核准的方法。
 - (二) 新方法的使用：
 - 说明基准方法和选择的理由，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
 - 说明基准估算采用的关键参数、信息源和假设，以及不确定性评估
 - 拟议项目活动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预测
 - 可归因于项目活动的潜在渗漏源。

- (三) 其他考虑，如说明对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作了何种考虑，并解释基准是如何以透明和稳妥的方式制订的。
- (f) 尽量减少潜在渗漏的措施
- (g) 项目活动的开始日期，说明理由，以及项目活动预期将实现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入计期的选择
- (h) 说明根据本附件第 38 段选择何种办法处理无成效问题
- (i) 说明实际温室气体汇清除量如何增加到高于不开展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体的碳储存量的变化总和
- (j) 项目活动的环境影响：
- (一) 关于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对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这种分析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关于水文、土壤、火灾风险、病虫害等方面的信息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不利影响重大，则说明项目参与方按照所在方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包括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文件的正确性。
- (k) 项目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
- (一) 关于社会经济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这种分析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关于当地社区、土著人民、土地占用、当地就业、粮食生产、文化和宗教场所、获取柴草以及其他森林产品的途径等方面的信息、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不利影响重大，则说明项目参与方按照所在方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包括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文件的正确性。
- (l) 说明针对上文第 2 段(J)分段(二)项和(k)分段(二)项所指重大影响计划采取的监测和补救措施

- (m)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为项目活动提供公共资金的来源的资料，应申明此种供资并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的分流，而且不同于和不计为这些缔约方的资金义务
- (n)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包括程序的简短说明、所收到意见的概要和关于如何恰当考虑所收到意见的报告
- (o) 符合此附件第 25 段要求的监测计划：
 - (一) 认明数据需求和有关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的数据质量
 - (二) 数据收集和监测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有关监测、收集和报告方面以及保证核查不至于与碳总量中的峰值相重合等方面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三) 如是新的监测方法，应说明此种方法，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之处和是否曾在别处成功使用过
 - (四) 按照本附件第 25 段收集其他所需要的信息。
- (p) 计算，包括讨论如何处理不确定性：
 - (一) 说明用以估计项目活动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公式
 - (二) 说明用以估计项目活动所致渗漏的公式
 - (三) 说明用以计算项目活动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公式
 - (四) 说明用以计算项目活动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公式；
 - (五) 支持上述各项的任何参考数据和资料。

附录 C

制订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 活动基准和监测方法指南的职权范围

1.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C 的所有规定应适用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附录 D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在处理造林和/或再造林项目 活动方面的额外要求

1. 应使用执行理事会建立和保持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确保正确核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tCER 和 ICER 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和注销。
2. 除非本附录另有说明，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的所有适用于 CER 的规定应适用于 tCER 和 ICER。
3. 除了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第 3 段所指登记册账户以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设有一个注销账户，以便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持有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 和 ICER 以及按照本附件第 49 段和第 50 段不再符合资格的 ICER 转入其中。
4. 每个 tCER 和 ICER 应设定一个过期失效日，规定年、月、日，作为序号的一个额外要素予以纳入。
5.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将记录收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每份核查报告的日期。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通知执行理事会在上次核查以来五年内没有提供发放了 ICER 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核查报告的情况。
6.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第 9 至 12 段所指适用于 tCER 和 ICER 的所有信息，应作为额外要素包括每个此种 tCER 和 ICER 的过期失效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6/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 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及 便利执行这些活动的措施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3/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5/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以及第 16/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

注意到第 11/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15/CP.7 号决定、17/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21/CP.8 及其附件二、第 18/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9/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12/CP.10 号决定及其附件和第 14/CP.10 号决定及其附件，

1.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任何按照第 14/CP.10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包括便利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措施；

2. 通过下文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及便利执行这些活动的措施；

3.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审查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并在必要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4.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本决定所述便利执行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措施，并在必要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A. 导 言

1.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应按第 19/CP.9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下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规定的项目周期中的各阶段展开。为减少交易费用,对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将这些模式和程序简化如下:

- (a) 可在项目周期的下列阶段对项目活动加以捆绑或组合捆绑:项目设计书、审定、登记、监测、核查和核证。捆绑的总体规模不应超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1(i)段规定的限度;
- (b) 对项设计书的要求予以减少;
- (c) 各项目类型的基准方法予以简化,以减少制订项目基准的费用;
- (d) 监测计划予以简化,包括简化的监测要求,以减少监测费用;
- (e) 核查和核证以及审定工作可以在同一个经营实体负责。

2. 可为附录 B 所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各种类型制订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该附录的清单并不预先排除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其他类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如果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项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无法归入附录 B 所列任何一类,项目参与方可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执行理事会)提交一项请求,以便核准拟议的简化基准和/或监测计划,同时考虑到以下第 8 段的规定。

3.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应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但第 12 至 30 段除外。上述除外的情况下适用下文第 4 至 29 段。下文附录 A 酌情取代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B 的规定。

B.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
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4. 一项拟议的项目活动为使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应：

- (a) 达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1(i)段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 (b) 属于附录 B 所列项目类型之一；
- (c) 不是按照附录 C 所定一个大项目活动的拆散部分。

5.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附录 A 规定的格式编制项目设计书。

6. 项目参与方可使用附录 B 规定的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

7.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参与方可提议修改附录 B 规定的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或提议增加项目类型，供执行理事会审议。

8. 希望提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新类型或修改某种方法的项目参与方，应向执行理事会提出书面请求，提供关于活动的信息和关于如何对这种类型适用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的建议。执行理事会可酌情借助专家审议新的项目类型和/或对简化的方法的修改和修正。执行理事会应迅速并尽可能争取在下次会议上审查拟议的方法。

9. 执行理事会应至少每年对附录 B 进行一次审查，并在必要时加以修正。

10. 对附录 B 的任何修正仅应适用于修正之日以后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不影响登记所涉入计期内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11. 为进行审定，可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若干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捆绑在一起。可为捆绑的项目活动提出通过抽样对其中各项目活动绩效进行监测的总体监测计划。如果捆绑的项目活动在登记时具有一个总体监测计划，应执行该监测计划，对所实现的人为汇净清除量的每项核查/核证应涵盖捆绑的所有项目活动。

12. 对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个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或者对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捆绑的各个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可由一个单一的指定经营实体进行核查和核证并进行审定。

13. 执行理事会应规定较低的不付还的申请登记费水平，并在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第 17/CP.7 号决定所要求的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额时，提出用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行政开支的较少的收益分成率。

C. 审定和登记

14. 由项目参与方选出、与之订立合同安排以审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任务的指定经营实体，应评审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第 28 至 30 段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8 和 9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征求了当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提供了所收到意见的概述，并且指定经营实体的已经收到说明如何适当考虑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关于分析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包括分析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的文件。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任何不利影响是重大的影响，项目参与方已经根据所在方规定的程序开展了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和/或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参与方应提交说明，证实已按照所在国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这种评估，并说明针对这些影响计划采取了监测措施和补救措施
- (d) 按照下文第 18 至 19 段，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项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定为额外活动的条件是：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量变化总和
- (e) 项目参与方已经具体规定了准备用于按照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38 段处理无成效问题的办法
- (f)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属于附录 B 所列类型之一，使用附录 B 规定的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之一，并且按适当方式进行了现有碳储存的估算

- (g) 捆绑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符合捆绑条件，对捆绑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总体监测计划是适当的
- (h) 项目参与方按照附录 B 提供关于渗漏的信息
- (i) 拟议的项目活动符合第 19/CP.9 号决定、该决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中所载没有被这些简化的模式和程序所取代的部分，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有关要求，包括监测、核查和报告要求。

15.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所涉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所在缔约方确认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有助于其实现可持续发展；
- (b)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一项书面声明，宣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是由所在方确定的低收入设计和个人指定或执行的；
- (c)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h)分段所列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d) 在 30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e)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小规模任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f) 将有关是否审定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确定审定及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如果裁定文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g) 如果认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将是有效的，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项目设

计书、上文第 15 段(a)分段所指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h)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加以公布。

16.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四周之后，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除非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三名理事提请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审评。执行理事会的此种审评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b) 不迟于提出审评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审评，并将决定和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17. 未被接受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是该项目活动符合有关程序及有关审定和登记的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18.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项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定为额外活动的条件是：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量变化总和。

19.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实际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使用附录 B 所述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量变化总和。

20. 如果项目参与方能够向指定经营实体证明，由于存在附录 B 附文 A 所列一项或多项障碍而无法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为该项目活动可使用附录 B 所列一种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对于附录 B 中规定的一种项目类型，可提供定量证据证明项目活动无法执行，而不必以附录 B 附文 A 所列障碍为据加以证明。

21. 入计期应自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开始时起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入计期应取以下之一：

- (a) 最长为 20 年，可以延长，但最多为 2 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经营实体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
- (b) 最长为 30 年。

22.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设计应能尽量减少渗漏。

D. 监 测

23.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书中列入监测计划，作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或捆绑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的一部分，监测计划应规定：

-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附录 B 所规定的估计或计量入计期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附录 B 所规定的确定入计期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c) 查明入计期内渗漏的所有潜在根源，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除非项目参与方如附录 B 所定成功地向指定经营实体表明预计不会出现重大渗漏；
- (d) 项目边界内影响对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或碳集合的使用权的情况变化；
- (e) 按照附录 B 进行的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f) 用于定期计算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和记录此种计算所涉所有步骤的程序，以及用于定期审评旨在尽量减少渗漏的活动和措施执行情况的程序；
- (g) 在项目活动所涉情况发生变化一致可能造成或增加渗漏时，据以审评尽量减少渗漏的有关措施执行情况的程序。

24.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在审定时认定，有关监测方法反映适合项目活动情况的良好监测做法，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可使用附录 B 为有关项目活动规定的监测方法。

25. 如果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捆绑在一起, 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和第 24 段对其中的每个项目活动适用一项监测计划, 或对捆绑的项目适用总的监测计划, 以指定经营实体在审定时确定是否反映适合于捆绑的项目活动的良好监测做法, 并规定收集和归档计算捆绑的项目活动所实现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所需的数据。良好做法可包括对捆绑项目作抽样监测。

26.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内所包含的监测计划, 归档有关的监测数据并向按照合同负责核查项目参与方规定的入计期内所实现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指定经营实体报告有关监测数据。

27. 如为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而修订监测计划, 项目参与方应提出理由, 并应提交有关的指定经营实体加以审定。

28.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相关的修订, 应是核查、核证和发放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或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的一个条件。

29.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所列登记的监测计划为核查和核证目的向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附录 A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 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

1. 本附录的目的是简要说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项目设计书中需提供的信息。项目活动应参照此件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特别是关于审定和登记的 C 节和关于监测的 D 节在项目设计书中详细说明，说明应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 (a)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说明，包括项目的目的；项目活动的技术说明，酌情包括说明包括选定的物种和品种以及如何转让技术和诀窍；关于项目活动实际所在地和边界的说明；关于排放将构成项目活动一部分的气体的具体说明
- (b) 关于所在地区当前环境条件的说明，包括说明气候、水文、土壤、生态系统以及是否可能存在珍稀物种或濒危物种及其生境
- (c) 关于土地的法定所有权、固碳量使用权、当前土地占用和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 (d) 所选定的碳集合，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21 段规定的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
- (e) 一份关于以选择附录 B 所列基准和监测方法的说明
- (f) 关于在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方面如何适用附录 B 所列简化的基准方法的说明
- (g) 相关情况下为尽量减少潜在的渗漏而执行的措施
- (h) 项目活动的起始日期，说明理由，以及预计项目活动将形成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入计期
- (i) 说明按照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38 段选择何种办法处理无成效问题
- (j) 说明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量变化总和

- (k) 项目活动的环境影响：
 - (一) 关于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对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这种分析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关于水文、土壤、火灾风险、病虫害等方面的信息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不利影响重大，则说明项目参与方按照所在方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包括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文件的正确性
- (l) 项目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
 - (一) 关于社会经济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这种分析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关于当地社区、土著人民、土地占用、当地就业、粮食生产、文化和宗教场所、获取柴草以及其他森林产品的途径等方面的信息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不利影响重大，则说明项目参与方按照所在方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包括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文件的正确性
- (m) 说明针对上文第 1 段(k)分段(二)项和(l)分段(二)项所指重大影响计划采取的监测和补救措施
- (n)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为项目活动提供公共资金的来源的资料，应申明此种供资并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分流，而且应不同于和不计为这些缔约方的资金义务
- (o)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包括程序的简短说明、所收到意见的概要和关于如何恰当考虑所收到意见的报告
- (p) 说明如何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方面应用附录 B 规定的简化的监测方法。

附录 B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些类型的小规模造林和 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提示性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

1.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以下指导意见拟订一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些类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方法的提示性清单：

A. 基准方法

2. 如果项目参与方可以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如果没有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在项目界线内的碳储存不会发生重大改变，那么就应在开展项目活动之前对现有的碳储存进行估算。应将现有碳储存作为基准，并假设碳储存在整个入计期内保持不变。

3. 如果预期在没有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的碳储存会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参与方应使用将由执行理事会拟订的简化基准方法。

4. 执行理事会应为以下各类¹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拟订简化基准方法：

- (a) 草地改为林地
- (b) 耕地改为林地
- (c) 湿地改为林地
- (d) 居住地改为林地。

5.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上文第 4 段所指各种类型，并在酌情考虑到土壤类别、项目存在时间和气候条件的情况下，拟订估算现有碳储存和简化基准方法的设定因素，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项目参与方可以使用设定系数或项目专用方法，只要这些方法属于与该类项目活动相称的良好做法。

¹ 这些土地类别应符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二章(关于土地面积的统一表述的基础)所界定的类别。

B. 监测方法

6. 不要求对基准进行监测。

7.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估计或测量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适当的统计方法，拟订简化监测方法，供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执行理事会可酌情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不同类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指定不同的方法，并提出设定因素，以便于估计或测量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

8.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如何简化确定一种或多种碳库和/或温室气体排放可以不列入以温室气体基准汇净清除量估计数和/或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需的资料。

C. 渗 漏

9. 如果项目参与方证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不会造成活动或人口迁移，或不会在项目界线以外引发可归咎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活动，造成渗漏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则不需要对渗漏情况进行估计。在其他所有情况下，都需要对渗漏情况进行估计。执行理事会将拟订估计渗漏情况的准则。

附录 B 附文 A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第 20 段中提到的附录 B 附文 A 应由执行理事会拟订，拟订时应考虑到第 21/CP.8 号决定附件二附录 B 附文 A 所列非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现有障碍清单。)

附录 C

确定存在拆散情况的标准

1. 拆散是指将一个大项目分成一些小的部分。一项小规模项目活动如果是一项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部分，便不可以使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大型项目活动或其中的任何组成部分均应遵循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常规模式和程序。

2. 如果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有一项登记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或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申请登记的另一项小规模项目活动：

- (a) 具有相同的项目参与方；
- (b) 在过去两年内登记；
- (c) 项目界线离拟议的小规模活动最近点不到一公里。则应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这项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视作是一项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拆散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按照上文第 2 段的规定，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属于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拆散的组成部分，但这项活动与以前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注册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合计的总规模不超过第 19/CP.9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i)分段所列的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开展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范围，则该项目活动仍可以使用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7/CMP.1 号决定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二条确定的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忆及第 2/CP.7、第 15/CP.7、第 17/CP.7、第 21/CP.8、第 18/CP.9、第 19/CP.9、第 12/CP.10、第 14/CP.10 号决定及这些决定附件、

注意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3/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5/CMP.1 号决定、第 6/CMP.1 号决定、第 4/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第 8/CMP.1 号决定以及第 29/CMP.1 号决定，

表示赞赏《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对清洁发展机制行使领导权，

确认清洁发展机制的落实进展加快，在《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以来尤其如此，

欢迎包括 72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内的 90 个缔约方到目前为止设立了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提醒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缔约方需要确定一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意识到运转顺畅的指定经营实体的重要性以及进一步促进认证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实体的必要性，

认识到需要确保清洁发展机制在 2012 年以后能继续运行，

充分意识到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清洁发展机制，使之能够达到《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规定的目的，途径是加强其各个机构、以促进效率、成本效益、一致性和决策透明度，

注意到确保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和候补成员特权和豁免问题的重要性，

强调有关提名单位的重要性，这些单位将负责提名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所指具备所需资历和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任职，以确保理事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包括财务和规章事项以及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

强调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参加理事会工作及充分遵守第 4/CMP.1 号决定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利益冲突、泄密和出席会议方面遵守这种规则的重要性，

进一步强调需要使执行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在整个进程所要求的时期内按照进程所要求的频度出席理事会会议和参加非正式磋商，不必依赖各自雇主承担旅费和生活补助费，

理解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为履行职责需要作出很大努力和花费很多时间，每年所需要的开会时间长短是对执行理事会适用的关键酬报标准，

关注在早期启动阶段缺乏足够的和可预测的资金以及这一情况对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所得到的支助水平的影响，

注意到需要为未来确保足够的和可预测的资金，

表示深切感谢迄今为止为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提供了资金的缔约方，

意识到需要确保来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的一部分用于行政开支，

强调资助请求和分配用于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支助服务资源情况报告一致性和透明度的重要性，

一 般 事 项

1. 赞赏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年度(2004-2005)报告及其增编，包括以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在《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下及时启动清洁发展机制过程中发放第一批核证的排减量；43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经营实体的认证/指定；50 项基准和监测方法的核可，包括 8 项综合方法；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得到改进；

2.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 FCCC/KP/CMP/2005/4/Add.1 号文件附件一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查职能；

3. 按照第 14/CP.10 号决定所载请求，通过 FCCC/KP/CMP/2005/4/Add.1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

4. 决定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开始、在 2005 年 12 月 31 月前尚未请求登记但已提交了一种方法或请求某个指定经营实体予以审定的项目活动，如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得到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均可请求追溯给予入计量；

5. 请秘书处结合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 组织一次关于在考虑到与项目边界、渗漏和绩效有关的问题的前提下，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问题的研讨会；

6. 请缔约方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在考虑到与项目边界、渗漏和绩效有关的问题的前提下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问题的材料，并提供关于第 5 段所指研讨会将审议的问题的材料；

7. 请执行理事会审议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方面新方法的提案，以期就方法学问题，特别是在项目边界、渗漏和绩效方面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8. 决定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所指缔约方提交的材料、研讨会的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以期通过一项关于如何在考虑到与项目边界、渗漏和绩效有关的问题的前提下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问题上的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的决定；

治 理 事 项

9. 赞赏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12/CP.10 号决定拟出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和在所具备的资源限度内执行已采取的措施精简程序和进程，并安排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加强对话、向项目提交人提供反馈意见，以及向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提供信息；

10. 请执行理事会从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的考虑出发，经常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并作必要调整，以继续确保清洁发展机制的效率、成本效益和透明度运作，途径包括：

- (a) 在必要和符合清洁发展机制原则及宗旨的情况下提出并执行进一步措施，争取加强清洁发展机制及其对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需要的响应能力；

- (b) 采取适当的管理指标；
- (c) 明细列出分配给执行理事会管理计划中所指提供服务的资源水平，特别是费用及工作人员和顾问地域分配方面的明细情况；

11. 请执行理事会：

- (a) 编拟其决定清单和使用须知，包括关于所提供的澄清和指导意见，以了解情况；
- (b) 确保理事会的决定及其专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在这些机构的报告中均附有适当的解释；

12. 请执行理事会强调其对加强的支持结构的行政领导和监督作用，这种结构包括方法学问题和认证问题专门小组、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的排减量发放方面的支助人员、造林和再造林问题工作组和小规模项目工作组、指定经营实体，以及为这个系统服务的加强的秘书处；

13. 决定执行理事会对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领导和监督作用包括：

- (a) 工作的一般管理和组织，包括设立专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 (b) 确定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所需要的服务和行政支助职能，以期支持这项工作的资金；

14. 赞赏秘书处为执行理事会和公众提供服务，包括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提供关于程序要求和业务成就的最新信息；

15. 请秘书处保持和加强其清洁发展机制科，该科通过提供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服务来支持执行理事会的工作；

16. 决定秘书处向执行理事会提供的服务应该包括：

- (a) 为执行理事会起草决定草案，为各专门小组和工作组起草建议草案，包括编拟各种备选意见和提案；
- (b) 出版并维持执行理事会决定与各专门小组和工作组建议的目录，以及准备工作；
- (c) 自己或聘请外部专家向执行理事会及其各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
- (d) 根据秘书处的现行规则和条例，提供各种服务和支持，协助执行理事会及其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工作；

17. 请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向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发放每日生活津贴，数额比标准率高 40%，但每年不超过 5000 美元。应该指出，这不是对其服务的充分补偿，而是对其牺牲大量时间和经济利益的一种承认；

18. 请秘书处调整《公约》的做法，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助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金中支付执行理事会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方法学和额外性

19. 请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件 C 所述基准和监测方法指南方面的进展；

20. 决定地方/地区/国家的政策或标准不应视为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但一项活动计划内的项目活动可登记为单独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条件是使用核准的基准和监测方法学，方法学除其他外应确定适当的边界，避免重复核算，计入泄漏，确保减排量是实际的、可测量和可核实的，而且是没有项目活动情况下减排量之外的；

21. 承认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如经审定后登记为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以捆绑在一起，请执行理事会必要时作出进一步澄清；

22. 承认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实体提出方法拟订倡议，还请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产业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23. 鼓励项目参与方拟订并请执行理事会批准更多的可广泛适用的方法学，以增加已核准方法的有效性和使用；

24. 请执行理事会加强努力：

(a) 扩大已核准方法的适用范围；

(b) 拟订综合方法，如有可能与已核准的基础方法一样覆盖各种方法学和可适用条件；

(c) 就稍加偏离已核准方法的行为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

25. 请执行理事会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3-45 段征询公众对以下问题的意见：

(a) 示范额外性的新建议，包括将基准情景选择和额外性示范结合起来的方案；

(b) 改进“额外性示范和评估的方法”的建议；

26. 请理事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或之前审议这些建议，以期将基准方法和报告中已核准的额外性示范方法列入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27. 鼓励项目参与方通过提交新方法的现有程序提出示范额外性的新建议；

28. 确认如第 12/CP.10 号决定所规定，使用“额外性的示范和评估方法”对项目参与方是强制性的，项目参与方完全可以提出其他的示范额外性方法，供执行理事会审议，包括已核准方法所附的“额外性的示范和评估方法”的有关情况；

29. 欢迎理事会发出公开呼吁，征求“从不可再生转为可再生生物量的小规模项目活动减排量的替代计算方法”

30. 请理事会优先拟订“从不可再生转为可再生生物量的小规模项目活动减排量的简化计算方法”；

31. 请执行理事会审评第 17/CP.7 号决定第 6(c)段所述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程序和定义，必要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区域分布和能力建设

32. 请缔约方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影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公平分布的系统或体系障碍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备选办法的意见，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33. 请执行理事会，考虑到第 32 段所述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a) 关于区域和分区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分布的信息，以找出影响其公平分布的系统或体系障碍；

(b) 处理第 33 段(a)分段所述问题的备选办法；

34. 重申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继续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关于《公约》供资机制的各项有关决定，继续采取措施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帮助它们开展能力建设，方便它们参加清洁发展机制；

35. 重申各缔约方在第 2/CP.7 号决定的框架内促进能力建设，更具体地说，促使《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境内的实体提出更多认证申请，以便成为指定的经营实体，并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努力作出贡献；

36. 请执行理事会扩大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包括通过结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定期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举行会议；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所需资源

37. 决定，为了获得资金支付 2008 年业务职能的行政费用，并在按照分发协议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应仅在收到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之时发放这一谅解的前提下，《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提到的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应为：

- (a) 对于特定日历年要求发放的头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个核证的排减量 0.10 美元；
- (b) 对于特定日历年要求发放的超过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部分，每个核证的排减量 0.20 美元。

38. 进一步决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查这些安排，如果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有超过执行理事会在上文第 13 段(b)分段中确定资源水平的盈余，应考虑降低第 37 段(b)分段所述的比率，但无论如何，第 37 段(b)分段中的比率不应低于第 37 段(a)段中的比率；

39. 请执行理事会报告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中所获的收入，以协助这项审查；

40. 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紧急捐款，以便为 2006-2007 两年期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提供资金，从而能够从 2006 年初起，充分执行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包括通过加强秘书处的能力，支持执行理事会的决策，并请秘书处继续报告捐款情况；

41. 进一步请缔约方为有关活动捐款，以便在第 40 段所述之外，扩大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8/CMP.1 号决定

为设法通过销毁氢氟碳化合物 23(HFC-23)获得核证的排减量 而建立氯氟烃 22(HCFC-22)新设施涉及的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7/CP.7 和 12/CP.10 号决定及这两个决定的附件，
注意到第 3/CMP.1 号决定和第 4/CMP.1 号决定及这两个决定的附件，
意识到用作其他化学品生产原料的氯氟烃 22(HCFC-22)是《蒙特利尔议定书》
之下未予管制的化学品，

1. 决定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项目活动的目的，对“氯氟烃 22(HCFC-22)新设施”适用如下定义：

- (a) 对于在 2000 年初至 2004 年底期间至少有 3 年运行历史的设施，“氯氟烃 22(HCFC-22)新设施”是指在 2000 年初至 2004 年底期间最近 3 年任何一年中的 HCFC-22 产量提高到超过最高历史年产量—包括“周期生产车间”的氯氟烃产量，并按 HCFC-22 和氯氟烃的不同生产率加以调整；
- (b) 对于运行历史在 2000 年初至 2004 年底期间没有达到至少 3 年的设施，“氯氟烃 22(HCFC-22)新设施”是指在设施的 HCFC-22 总产量；

2. 确认为 HCFC-22 新设施销毁氢氟碳化合物 23(HFC-23)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可导致全球 HCFC-22 和/或 HFC-23 产量高于没有这种情况的水平，并且清洁发展机制也不应导致这种增加；

3. 进一步确认销毁 HFC-23 是缓解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重要措施；

4.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多边金融机构从清洁发展机制以外的来源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销毁 HFC-23 提供资金；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继续审议为设法通过销毁 HFC-23 获得核证的排减量而建立 HCFC-22 新设施的影响，并审议如何处理这种影响，以期拟出一项包含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意见的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